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6期(总第35期)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段建宏

副主任：周勇

委员：蒋小东

马雯

安文

(双月刊)

2023年第6期

(总第35期)

2024年1月5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贺兰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
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97号).....3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99号).....5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
(2023年-2025年)》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102号).....13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贺政办发〔2023〕109号).....25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关于支持劳务移民加
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110号).....38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111号).....50

【行政规范性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用水权交易规则(试行)》的
通知

(贺政规发〔2023〕8号).....5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用水权抵(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9号).....59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10号).....64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沟道取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11号).....69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取水设施(机井、泵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12号).....71

【干部任免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万如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3〕10号).....74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许亚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3〕11号).....74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吴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3〕12号).....75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禹芳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3〕13号).....76

主 编：周 勇

责任编辑：蒋小东

安 文

闫 嘉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赠阅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街道、村、社区、
医院、学校

印 数：800份

期 号：2023年第6期(总第35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3〕第03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贺兰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97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贺兰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县知识产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蒋恒斌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孙明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宣传部、法院、检察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金融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税务局、人民银行永宁支行贺兰营管部负责同志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孙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邓靖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工作行文时由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二、工作职责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研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向县政府提出建议；指导、督促、检查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中的政策措施落实；协调解决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等。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及时提请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研究，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推进落实，承担上级交办的知识产权工作事项。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组织部（人才办）：主要负责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人才引进及队伍建设。

县委宣传部：主要负责指导、协调各新闻媒体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开展著作权法的宣传、教育、培训和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盗版等违法行为；协助相关部门组织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和大型宣传活动。

县人民法院：主要负责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司法部门的交流合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协助相关部门组织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和大型宣传活动。

县检察院：主要负责对公安机关知识产权刑

事案件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知识产权刑事裁判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经济体制改革措施中纳入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主要负责指导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增强青少年发明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充分发挥科技部门工作职能，引导推动知识产权创造，推动产业和工业企业的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工业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引导企业加大工业品牌培育力度。

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犯罪案件；加强对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会商和衔接配合；协助相关部门组织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

县司法局：协调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从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建设。

县财政局（金融局）：主要负责统筹安排县级财政资金支持知识产权工作；指导完善县知识产权财政支持政策；指导国有企业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国有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国有企业提高知识产权维权能力和水平。协调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开展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有利于自主知识产权和人才产出的激励、职称评价等制度。

县农业农村局：依法查处农作物品种侵权行为；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管和保护工作；鼓励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申请注册知识产权；协助相关部门组织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和大型宣传活动。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主要负责全县商务系统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协调处理涉外贸易中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纠纷；对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类商务（大型）会展实施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协助相关部门组织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和大型宣传活动。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主要负责文化旅游领域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依法查处文化市场中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依法查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播放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深入挖掘人文、自然景观和各旅游景点及旅游相关产业的知识产权资源，充分发挥旅游产业知识产权价值；协助相关部门组织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和大型宣传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组织卫生健康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政策规定等知识宣传与培训；协助制定并落实卫生健康（含中医药）知识产权工作的相关政策与措施；协助有关部门依法调处卫生健康系统内发生的知识产权争议和纠纷。

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林草领域知识产权工作，依法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等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日常工作，履行对全县知识产权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能；贯彻国家、自治区级有关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商标、专利、地理标志行政执法，负责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领域侵权行为；负责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推动知识产权产业发展；负责或

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知识产权大型宣传活动。

县统计局：配合县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建立地方知识产权统计制度，开展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生态环境系统知识产权工作，推动全县生态环境系统科研单位研发的环保产品、技术取得自主知识产权。

县税务局：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财税支持政策。

人民银行永宁支行贺兰营业管理部：主要负责推广普及知识产权金融知识，推动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等信息纳入企业融资风险审核环节，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贺兰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认真落

实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同解决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三、工作规则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因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部分成员单位会议。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由组长召集，也可以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99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贺兰县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贺兰县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加强和规范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应急管理，建立健全高效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保障全县森林草原生态安全。

1.2 工作原则

(一)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立足预防，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做到抓早抓实，争取主动，防患于未然，把灾害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一旦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县各单位、部门、乡镇场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贺兰县境内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贺兰县成立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防治指挥部）。

2.1 县应急防治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工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县公安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习岗镇人民政府、金贵镇人民政府、立岗镇人民政府、洪广镇人民政府、常信乡人民政府、南梁台子管委会、京星农牧场、金山自保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

县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县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办公室

县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是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县自然资源局。

办公室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

应急电话：0951-8068350

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后，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

(2)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突发林业有害生物

灾害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

(3)根据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4)按照县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

(5)依据县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

(6)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指导乡镇应急办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县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处置组

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习岗镇人民政府、金贵镇人民政府、立岗镇人民政府、洪广镇人民政府、常信乡人民政府、南梁台子管委会、京星农牧场、金山自保局。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现场的指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除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4 后勤保障组

组长：县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发改局局长

成员单位：习岗镇人民政府、金贵镇人民政府、立岗镇人民政府、洪广镇人民政府、常信乡人民政府、南梁台子管委会、京星农牧场、金山自保局。

主要职责：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负责筹措资金，

抽调人员，负责现场处置所需物资、设备的供给、调配和运输，负责现场工作人员食宿保障。

2.5 善后处置组

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组长：县发改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

成员单位：习岗镇人民政府、金贵镇人民政府、立岗镇人民政府、洪广镇人民政府、常信乡人民政府、南梁台子管委会、京星农牧场、金山自保局。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地区开展后续生态恢复工作。

2.6 新闻舆情引导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县委网信办主任

成员单位：贺兰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管控引导新闻舆情的发布与传播，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新闻，避免出现谣言和虚假信息造成人民群众恐慌。

2.7 专家组

成立由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的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成员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经应急指挥部研究同意后聘请。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监测预报

根据全县的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在全县建立健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和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省级测报点、基层监测点和护林员的作用，加强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监测预警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3.1.1 监测主体

(1)各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

县自然资源局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为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

(2) 林业经营主体

林业经营主体应当按照“谁经营、谁防治”的原则，对其经营林地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发现疑似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等异常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报告。

3.1.2 监测调查

全县各乡镇场监测点应按照国家有关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办法及相关技术标准，及时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现象，要及时取样、鉴定。对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无法鉴定的，送交上级地方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鉴定。

3.1.3 事件报告

(1) 报告制度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测报站（点）是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人员是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责任报告人。

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疑似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向所在地的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接到疑似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等异常情况的报告或者有关情况反映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核实，认为属于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的，应在2个小时内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在6小时内逐级报送至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邻县、区林业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的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发生时间和地点、发生数量、面积、范围、症状、危害程度和初步诊断结果；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有效程度；报告的单位及负责人、报告人和联系方式。

3.2 灾情分级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和特别严重（I级）四个级别，颜色表示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其中分级标准为：

3.2.1 一般事件级别（IV级）

(1) 在自治区境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100亩以上；

(2) 自治区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1000亩以上；

(3) 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叶部害虫、病害连片成灾面积在5万亩以上，钻蛀性害虫、干部病害连片成灾面积5000亩以上，鼠（兔）害连片成灾面积30万亩以上。

3.2.2 较重事件级别（III级）

(1) 在自治区境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500亩以上；

(2) 自治区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爆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3000亩以上；

(3) 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叶部害虫、病害、连片成灾面积在10万亩以上，钻蛀性害虫、干部病害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鼠（兔）害连片成灾面积50万亩以上。

3.2.3 严重事件级别（II级）

(1) 在自治区境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1000亩以上；

(2) 自治区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5000亩以上；

(3) 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发生，叶部害虫、病害连片成灾面积在15万亩以上，钻蛀性害虫、干部病害连片成灾面积1.5万亩以上，鼠（兔）害连片成灾面积100万亩以上；

(4) 特殊情况经专家组评估认为可能暴发成灾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3.2.4 特别严重事件级别（I级）

（1）从国（境）外新传入的重大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2）重大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在自治区内首次发生的。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对特别严重、严重、较重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2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级别的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严重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时，自治区突发林业有害生物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符合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Ⅰ级条件之一的。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机构向国家林草局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

经国家林草局评估批准后，由自治区应急委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和指挥自治区突发林业有害生物指挥部和有关地区、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视情况，自治区

应急委向国务院或国家林草局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宁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Ⅱ级响应

发生严重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时，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指挥部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机构启动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迅速组织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分析发生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具体措施，组织制订重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置总体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和其他需要。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保证除治质量。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并封锁疫区的建议，依法设立检疫检查站，实施疫区封锁。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林草局报告有关情况。

（3）Ⅲ级响应

发生较重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时，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或其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自治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时，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县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4.3 响应措施

(1) I级响应措施

特别严重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经评估确定后，县人民政府逐级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林草局报告有关情况，并由国家林草局启动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指导重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置。

(2) II级响应措施

严重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经评估确定后，县人民政府逐级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林草局报告有关情况。由自治区突发林业有害生物指挥部启动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组织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分析发生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具体措施，组织制订重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置总体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

应急处置组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和其他需要。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保证除治质量。

(3) III级响应措施

市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较重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经评估确定后，县人民政府向银川市人民政府和市园林局检疫站报告有关情况。银川市突发林业有害生物指挥部启动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组织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分析发生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具体措施，组织制订较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置总体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应急

工作有序开展。

应急处置组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和其他需要。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保证除治质量。

(4) IV级响应措施

一般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经评估确定后，由贺兰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部启动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操作规程。要严格隔离现场，封锁疫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划定治理区域，开展防治作业设计，针对有害生物种类，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采取符合当地实际的技术措施，并组织应急防治专业队伍，配备应急除治药剂药械等物资，开展除治工作。应急保障组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和人员需要。

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灾情除治情况，并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争取当地群众对防治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4.4 现场处置

应急处置组具体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邀请自治区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重大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事件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事件以银川市人民政府名义、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事件以贺兰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

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损失情况、防治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4.6 社会动员

(1)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根据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7 响应终止

(1) 应对特别严重、严重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专家组负责对事件发展变化和防治效果的评估，及时向国家林草局和自治区林草局提交评估报告，自治区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提出建议，由自治区应急委员会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 应对较重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银川市应急办提出建议，由银川市人民政府或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 应对一般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应急办提出建议，贺兰县人民政府或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

健全基层森防检疫机构，组建专业或专群结合的应急防治队伍，对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培训，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防治工作，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

5.2 经费保障

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所需的财政经费，由县财政解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由基本建设投资渠道解决。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措施，保障处置重大生物灾害所需的经费。

5.3 技术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防治技术方案。组建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治专家组，制订防治技术方案，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

5.4 物资保障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工作需要，建立健全本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救援设施、设备、防治药剂药械等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5.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要对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保险理赔、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害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

会稳定。

专家组开展科学研究，收集相关资料，提出综合评估报告，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银川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种类，依法提出疫区划定方案和检疫检查站设立计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对从国（境）外新传入或者跨省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县自然资源局应当及时研究防治措施，制定相关的检验检疫技术标准，并研究是否列为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6.2 总结评估

（1）特大、重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由自治区林草局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及较大以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事件，由银川市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请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查清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处理意见，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上报自治区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办公室、银川市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贺兰县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办公室。

（3）贺兰县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乡镇场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县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县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

急管理培训制度，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2 预案演练

县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定期对各乡镇场应对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的能力进行检查。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对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定期开展应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能力。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贺兰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预案、技术方案的变化，结合预案实施过程和应急演练时发现的问题等情况，每5年修订完善一次。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102号

各相关单位：

《贺兰县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改善和提升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河更畅、水更清、岸更绿、景更美、人更和”，不断提高县城生态宜居度，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和美好城市生活的需要。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的通知》（银政办发〔2023〕33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紧扣银川市“四个示范引领”，围绕“两纵八横多湖水网布局，系统实施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等项目，提档升级园林绿化景观效果，打造“一湖一景、一河一韵”，切实将优质河湖生态资源

转化为绿色发展新动能，奋力开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为本。深刻认识水利工程在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突出地位，强化水旱灾害防治，将提高河湖防洪排涝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人水和谐发展放在美丽河湖建设的首要位置，进一步完善河湖防洪排涝体系，全面提升河湖水域安全管理能力，守住安全底线。

——坚持生态优先。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注重河湖生态修复与管理保护，保障河湖生态基流，完善河湖生态体系，加强河湖岸线生态化建设，还生态空间于河湖，全面构建自然连通的河湖水网格局，确保“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生态景象处处可见。

——坚持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将美丽河湖建设与全球湿地城

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旅游休闲示范城市建设相统一，与海绵城市示范市建设和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建设相结合，统筹谋划、综合施策、协同推进，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水生态环境。

——坚持文化引领。以保护传承黄河文化为目标，结合水利风景区、湿地公园建设，充分挖掘河湖文化，将美丽河湖建成传承黄河文化、治水文化的新节点、彰显地方历史文化的新载体。

——坚持共享共管。以现代化、智慧化河湖建设运行管理为导向，提升河湖管理信息化水平，探索建立灵活多样的管护形式，强化上下联动管理和公众参与社会化管理，形成“智慧管水”“智慧治水”的河湖管理保护新格局。

——坚持严格审批。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强化涉水项目水资源论证和用水审批，严禁耗用黄河水挖湖造景，全面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力度，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坚决遏制“挖湖造景”冲动。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美丽河湖建设顺利开展、有效推进，成立贺兰县美丽河湖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唐健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许晖 县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检察院、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审批服务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县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工作；做好与自治区、银川市有关厅局对接沟通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场）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落实，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

其他工作。

三、建设目标

坚持水岸同治、区域联治，到2025年，全县湖库沟渠连通的生态水网体系更加完善，河湖岸线监管率达到100%，生态用水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100%，黄河干流贺兰段水质保持Ⅱ类进Ⅱ类出，全县主要河流及排水沟道水质全面达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将典农河、银新干沟、第四排水沟、第五排水沟等一批河湖打造成美丽河湖新高地。

四、重点建设任务及分工

（一）补齐防洪安全短板，着力建设“安澜静美”河湖

1. 提标建设湖库沟道防洪工程。全面落实重点河流沟道度汛责任，强化水旱灾害防御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数字孪生防洪预警监管平台得到高效应用。加大典农河、第二排水沟、四二干沟、第四排水沟等泄洪能力建设，重点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金山拦洪库提标改造工程、黄河贺兰段治理等一批防洪工程，切实提高城市核心区防洪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到2025年，将贺兰山东麓打造为安全可靠的防洪屏障，黄河贺兰段防洪标准提高到100年一遇。

牵头部门：水务局

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场）

2. 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深刻把握海绵城市建设内涵，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通过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透水铺装等绿色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和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提高雨水收集和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增强城市韧性。到2025年，力争建成区4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河湖和地下含水层对雨水径流的“吐纳”和“储

存”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快构建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系统。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局、习岗镇

3. 持续深化河湖“四乱”专项整治。全面落实“河湖长+检察长+警长”机制，把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与河湖“清四乱”行动有机结合，坚决取缔非法缩窄、挤占、填埋河道等影响行洪及侵占河湖沟道管理范围的“四乱”问题；列入自治区河湖名录库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和界桩埋设工作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河道采砂监管，对贺兰山山洪沟等禁采区加强管理巡查、执法打击和突发事件处置，切实维护山洪沟行洪安全。到2025年，全县河湖“四乱”及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河湖“四乱”实现动态清零。

牵头部门：水务局

配合部门：检察院、公安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二）加强生态修复保护，着力建设“水丰草美”河湖

4. 一体推进水生态修复和治理。按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要求，以健全连通水网体系、修复水生态、治理水环境为重点，谋划实施重点河湖湿地水生态修复项目，重点入黄排水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进一步提升湖泊湿地水质，削减湖泊水系内源污染，同时控制面源污染进入水体，有效提高水环境质量，构建丰富水生生物种群，形成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的人水和谐环境。到2025年，重点完成贺兰县水美乡村建设，加快构建全县水系连通、引排顺畅、利用高效、美丽健康的生态水网新格局。

牵头部门：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5. 有力保障河湖生态水量调度。统筹全县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合理制定河湖生态补水计划，重点解决枯水期生态补水不足、水体流动性差等问题，达到生态补水“丰存枯补、多源补水”的调度效果。健全典农河多点补水体系，推动再生水补给河湖生态用水。到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0%，典农河等重要河湖生态水量得到有效保障，全县重点河湖沟道实现碧水长流。

牵头部门：水务局、住建局

责任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6. 切实保障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完好。坚决守好“水域面积只增不减、只扩不缩；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岸线两侧景观带只能添景不能减绿”的三条底线，积极开展重要河湖水质监测，大力推进水土保持工作，科学实施增殖放流和以渔控藻，防范鳄雀鳝等外来入侵物种，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等非法捕鱼行为。到2025年，水土保持率达到80.2%，切实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

牵头部门：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

（三）打造绿水宜居环境，着力建设“岸带秀美”河湖

7. 加大滨水公园品质建设和功能提升。将美丽河湖与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有机结合，融合城、水、林、园、湖等要素，构建滨水绿带、林水共生的高品质绿色生态空间。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水务局、金贵镇、京星农牧场、立岗镇

8. 加快建成丰富多彩、移步换景的河湖岸带“样板”区。紧紧围绕典农河、银新干沟、第二排水沟、

四二千沟等重点河湖沟道，高标准实施公共休闲生态水系驳岸，开展添绿添彩、立体绿化等项目，实施高品质岸线改造提升工程，加大湖体水草及湖岸杂草清理力度，以如意湖等湖泊沟道为片区，实施水动力循环、水环境治理和湖岸绿带提升工程。

牵头部门：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场）

9. 全面深入开展排污口整治。以城市建成区及重要水体为重点，摸清新增市政提升泵站溢流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口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数量、位置、排放形式等情况，动态更新入河（湖、沟）排污口名录，全面开展入河（湖）排污口监测、溯源工作，实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规范排污口审批备案流程，督促排污企业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同时提交排污口审批备案申请，组织论证排污口设置合理性。

牵头部门：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部门：水务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审批服务局、各乡镇（场）

10. 不断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加快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完善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和污水提升泵站的管护运维，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监管，确保出水水质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巩固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到 2025 年全县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

牵头部门：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建局

责任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

（四）落实责任精细管护，着力建设“治水慧美”河湖

11. 细化实化河湖长责任。充分发挥总河长牵

头抓总、各级河长协调共振作用，将美丽河湖建设作为河湖长履职担当的重要抓手并纳入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考核。及时更新各级河湖长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落实专业化队伍进行河湖管护和巡查，促进河湖长高效开展巡河、护河、管河，建立健全责任更加明确、协调更加有序、监管更加严格、保护更加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到 2025 年，各级河湖长有效巡河率达到 100%，河湖长履职水平全面提升。

牵头部门：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场）

12. 严格落实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规范涉河湖、沟道项目建设审查工作，不符合岸线管控要求的坚决不予审批，切实提升河湖监管效能。科学确定河湖岸线保护利用与管理分区，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保障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到 2025 年，河湖岸线管控率达到 100%。

牵头部门：水务局

责任部门：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局、各乡镇（场）

13. 全面推进智慧化河湖监管体系建设。加快智慧河湖建设，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和视频监控捕捉等技术，实现贺兰县地下水位、生态补水等水资源动态监测，做到防汛信息化监测预警，形成“天上看、空中探、地面查”的立体化河湖监管模式。到 2025 年，全县重要河湖水域信息化布控实现全覆盖、无死角，推进河湖管护向系统化、规范化、数字化、智慧化、高效化转型。

牵头部门：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场）

14. 科学评价美丽河湖健康水平。开展河湖保护名录中非季节性河湖健康评价，建立完善河湖健康档案，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到 2025 年，完成第二排水沟、银新干沟、四二千沟等自治区河湖名录库中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全县 85% 的河湖达到健康水平。

牵头部门：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场）

（五）健全运动休闲功能，着力建设“人文弘美”
河湖

15. 充分挖掘展示治水文化。加强黄河文化挖掘、保护和弘扬，讲好河湖故事，打造有文化气息、有持久生命力的河湖。立足水利行业特色，找准行业切入点，充分利用水利优势，将治水精神、地域人文、特色风貌等融入河湖生态保护，丰富提升河湖文化内涵。到2025年，建成贺兰县水文化展示长廊，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部门：财政局、发改局

16. 开拓水上运动旅游项目建设。选择典农河水面开阔、水流平稳地段开展游船等水上运动项目，丰富群众业余生活，打造我县群众体育品牌活动。充分利用河道资源拓宽市民的休闲运动空间，提升亲水、观水、玩水、乐水的体验感和愉悦感。

牵头部门：教体局、文旅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场）

17. 大力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宣传。精心策划安排，积极对接县属媒体报、网、台、端、微等媒体平台，向群众宣传贺兰县美丽河湖建设、最美河湖卫士和河湖长制等工作，引导群众关爱、保护河湖；确保公众对河湖建设、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满意度大于90%。

牵头部门：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场）

五、实施步骤

（一）全面启动阶段（2023年6月）。制定贺兰县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组织召开贺兰县美丽河湖建设领导小组协调会进行安排部署，正式启动美丽河湖建设。各乡镇（场）、各相关部门对照目标任务和各自职责分工，制定本

辖区、本部门工作推进具体实施计划，确保美丽河湖建设启动有力。

（二）典型打造阶段（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围绕美丽河湖建设目标和任务进行科学谋划和布局，建立年度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领导、时间节点和落实措施，整合资金有力推动各类项目建设，重点打造有看点、有亮点、有特点的美丽河湖，在示范引领、亲水便民等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和突破，赢得广大公众的大力支持和充分认可。

（三）全域建设阶段（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按照美丽河湖评价标准，加大投资和项目建设，全域、全力、全方位推动美丽河湖建设。各乡镇（场）、各相关部门结合地域特点和河湖资源，按照美丽河湖建设名录逐条开展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园林小品和健身休闲建设等，不断提升全县的绿色宜居环境，增强公众的休闲生活品质。

（四）评估验收阶段（2025年10月至12月）。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并将年度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河湖长制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到2025年年底，按照防洪安全、生态健康、水清景美、科学管护、亲水便民的评价办法，对全县美丽河湖建设进行总体综合评价和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乡镇（场）、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计划、明确目标，把美丽河湖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高标准谋划、高质量推进。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系统推进、形成合力，全面落实工作责任，高效推动美丽河湖建设工作。

（二）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县政府督查室将美丽河湖创建进展情况纳入年度督查计划，由河长办牵头、政府督查室配合，定期对美丽河湖建设进

展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并对推诿扯皮、工作落实不力、建设任务未按时完成的单位进行通报。

(三) 加大投入，保障经费。县财政部门要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主要对水生态修复治理、美丽河湖建设等项目要给予重点支持。各部门要从发改、财政、住建、水利、生态环境等多渠道争取国家、自治区资金支持，探索涉河湖治理投、建、管、服一体化投融资改革，拓展融资渠道，鼓舞、引导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美丽河湖建设。

(四) 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河湖治理保

护的重要意义，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的浓厚氛围；加大对美丽河湖建设典型示范、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的宣传力度，强化人水和谐理念，提高美丽河湖创建的社会关注度，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实现河湖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

- 附件：1. 贺兰县美丽河湖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2. 贺兰县美丽河湖重点项目建设清单
3. 贺兰县美丽河湖建设名录清单（2023年—2025年）

附件 1

贺兰县美丽河湖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建设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一) 补齐防洪安全短板，着力建设“安澜静美”河湖	提标建设湖库沟道防洪工程	全面落实重点河流沟道度汛责任，强化水旱灾害防御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数字孪生防洪预警监管平台得到高效应用。加大典农河、第二排水沟、四二千沟、第四排水沟等泄洪能力建设，重点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金山拦洪库提标改造工程、黄河贺兰段治理等一批防洪工程，切实提高城市核心区防洪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到 2025 年，将贺兰山东麓打造为安全可靠的防洪屏障，黄河贺兰段防洪标准提高到 100 年一遇。	水务局	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场）	2025 年	

序号	类别	建设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	(一) 补齐防洪安全短板，着力建设“安澜静美”河湖	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深刻把握海绵城市建设内涵，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通过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透水铺装等绿色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和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提高雨水收集和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增强城市韧性。到2025年，力争建成区4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河湖和地下含水层对雨水径流的“吐纳”和“储存”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快构建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系统。	住建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局、习岗镇	2025年	
3		持续深化河湖“四乱”专项整治	全面落实“河湖长+检察长+警长”机制，把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与河湖“清四乱”行动有机结合，坚决取缔非法缩窄、挤占、填埋河道等影响行洪及侵占河湖沟道管理范围的“四乱”问题；列入自治区河湖名录库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和界桩埋设工作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河道采砂监管，对贺兰山山洪沟等禁采区加强管理巡查、执法打击和突发事件处置，切实维护山洪沟行洪安全。到2025年，全县河湖“四乱”及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河湖“四乱”实现动态清零。	水务局	检察院、公安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长期坚持	

序号	类别	建设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4	(二)加强生态修复保护,着力建设“水丰草美”河湖	一体推进水生态修复和治理	按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要求,以健全连通水网体系、修复水生态、治理水环境为重点,谋划实施重点河湖湿地水生态修复项目,重点入黄排水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进一步提升湖泊湿地水质,削减湖泊水系内源污染,同时控制面源污染进入水体,有效提高水环境质量,构建丰富水生生物种群,形成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的人水和谐环境。到2025年,重点完成贺兰县水美乡村建设,加快构建全县水系连通、引排顺畅、利用高效、美丽健康的生态水网新格局。	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2025年	
5		有力保障河湖生态水量调度	统筹全县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合理制定河湖生态补水计划,重点解决枯水期生态补水不足、水体流动性差等问题,达到生态补水“丰存枯补、多源补水”的调度效果。健全典农河多点补水体系,推动再生水补给河湖生态用水。到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0%,典农河等重要河湖生态水量得到有效保障,全县重点河湖沟道实现碧水长流。	水务局、住建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2025年	
6		切实保障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完好	坚决守好“水域面积只增不减、只扩不缩;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岸线两侧景观带只能添景不能减绿”的三条底线,积极开展重要河湖水质监测,大力推进水土保持工作,科学实施增殖放流和以渔控藻,防范鳄鱼鳢等外来入侵物种,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等非法捕鱼行为。到2025年,水土保持率达到80.2%,切实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	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	2025年	

序号	类别	建设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7	(三) 打造绿水宜居环境, 着力建设“岸带秀美”河湖	持续开展滨河小公园、珍珠湖湿地公园提升改造	将美丽河湖与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有机结合, 融合城、水、林、园、湖等要素, 构建滨水绿带、林水共生的高品质绿色生态空间。	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金贵镇、京星农牧场、立岗镇	2025年	
8		加快建成丰富多彩、移步换景的河湖岸带“样板”区	紧紧围绕典农河、银新干沟、第二排水沟、四二千沟等重点河湖沟道, 高标准实施公共休闲生态水系驳岸, 开展添绿添彩、立体绿化等项目, 实施高品质岸线改造提升工程, 加大湖体水草及湖岸杂草清理力度, 以如意湖等湖泊沟道为片区, 实施水动力循环、水环境治理和湖岸绿带提升工程。	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场)	2025年	
9		全面深入开展排污口整治	以城市建成区及重要水体为重点, 摸清新增市政提升泵站溢流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口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数量、位置、排放形式等情况, 动态更新入河(湖、沟)排污口名录, 全面开展入河(湖)排污口监测、溯源工作, 实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规范排污口审批备案流程, 督促排污企业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同时提交排污口审批备案申请, 组织论证排污口设置合理性。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水务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审批服务局、各乡镇(场)	2025年	
10		不断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 完善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和污水提升泵站的管护运维, 推进城镇污水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监管, 确保出水水质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到2025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巩固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到2025年全县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建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	2025年	

序号	类别	建设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1	(四) 落实责任精细管护, 着力建设“治水慧美”河湖	细化实化河湖长责任	充分发挥总河长牵头抓总、各级河长协调共振作用, 将美丽河湖建设作为河湖长履职担当的重要抓手并纳入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考核。及时更新各级河湖长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 落实专业化队伍进行河湖管护和巡查, 促进河湖长高效开展巡河、护河、管河, 建立健全责任更加明确、协调更加有序、监管更加严格、保护更加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到 2025 年, 各级河湖长有效巡河率达到 100%, 河湖长履职水平全面提升。	水务局	各乡镇(场)	长期坚持	
12		严格落实水域岸线空间管控	规范涉河湖、沟道项目建设审查工作, 不符合岸线管控要求的坚决不予审批, 切实提升河湖监管效能。科学确定河湖岸线保护利用与管理分区,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 保障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到 2025 年, 河湖岸线管控率达到 100%。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局, 各乡镇(场)	长期坚持	
13		全面推进智慧化河湖监管体系建设	加快智慧河湖建设, 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和视频监控捕捉等技术, 实现贺兰县地下水位、生态补水等水资源动态监测, 做到防汛信息化监测预警, 形成“天上看、空中探、地面查”的立体化河湖监管模式。到 2025 年, 全县重要河湖水域信息化布控实现全覆盖、无死角, 推进河湖管护向系统化、规范化、数字化、智慧化、高效化转型。	水务局	各乡镇(场)	2025 年	
14		科学评价美丽河湖健康水平	开展河湖保护名录中非季节性河湖健康评价, 建立完善河湖健康档案, 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到 2025 年, 完成第二排水沟、银新干沟、四二千沟等自治区河湖名录库中河湖健康评价工作, 全县 85% 的河湖达到健康水平。	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各乡镇(场)	2025 年	

序号	类别	建设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5		充分挖掘展示治水文化	加强黄河文化挖掘、保护和弘扬，讲好河湖故事，打造有文化气息、有持久生命力的河湖。立足水利行业特色，找准行业切入点，充分利用水利优势，将治水精神、地域人文、特色风貌等融入河湖生态保护，丰富提升河湖文化内涵。到 2025 年，建成贺兰县水文化展示长廊，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	水务局	财政局、发改局	2025 年	
16	(五)健全运动休闲功能，着力建设“人文弘美”河湖	开拓水上运动旅游项目建设	选择典农河水面开阔、水流平稳地段开展游船等水上运动项目，丰富群众业余生活，打造我县群众体育品牌活动。充分利用河道资源拓宽市民的休闲运动空间，提升亲水、观水、玩水、乐水的体验感和愉悦感。	教体局、文旅局	各乡镇(场)	2025 年	
17		大力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宣传	精心策划安排，积极对接县属媒体报、网、台、端、微等媒体平台，向群众宣传贺兰县美丽河湖建设、最美河湖卫士和河湖长制等工作，引导群众关爱、保护河湖；确保公众对河湖建设、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满意度大于 90%。	水务局	各乡镇(场)	长期坚持	

附件 2

贺兰县美丽河湖重点项目建设清单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备注
保障防洪排水安全	1	金山拦洪库提标改造工程	新建	洪广镇	对金山拦洪库进行坝体加高，改造溢洪道，翻建泄水建筑物，整治相关排洪沟道。	2023	水务局	
强化生态修复治理	2	贺兰县重点入黄排水沟（第四、第五排水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贺兰县第四、第五排水沟沿线	对贺兰县第四排水沟、第五排水沟等沟道进行水环境治理，包括沟道清理、清淤疏浚、生态湿地修复、（水生植物净化、放置生态基质）；生态护岸、生态沟渠治理（水生植物种植、生态浮床、曝气增氧等）、生态廊道建设（种植生态拦蓄林、铺设生态步道）。	2024-2025	水务局	

附件 3

贺兰县美丽河湖建设名录清单（2023 年—2025 年）

序号	河湖名称	基本情况	建设责任主体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典农河贺兰段	典农河（贺兰段）南起南梁台子第二农场渠，北至洪广镇高荣村，总长 23.5 公里，沿线涉及南梁台子铁东村，常信乡谭渠村、五渠村、于祥村，洪广镇洪广村、金沙村、高荣村。	水务局	财政局、发改局、司法局、教体局、文旅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2025	
2	如意湖	如意湖位于贺兰县习岗镇，北临红旗沟，东临 109 国道及第四排水沟，西边为四一分沟，南边以桃源东路为界，园艺路自东向西横穿如意湖大、小湖连接段。是一个城市景观、防洪、旅游、休闲、维护生物多样性、净化水质多功能于一体的浅水草型湖泊。如意湖湖区由大湖、小湖及中间渠段组成，为永久性淡水湖，湿地面积 62 公顷（929 亩），水面面积 59 公顷（885 亩），岸线周长为 7.14 千米，其中自然岸坡长 5.26 千米，浆砌石岸坡长 1.4 千米。平均水深 1.56 米，蓄水量 92 万立方米。多年平均补水量 294 万立方米。	水务局	财政局、发改局、司法局、教体局、文旅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2025	

序号	河湖名称	基本情况	建设责任主体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3	三丁湖	三丁湖位于贺兰县常信乡丁北村、丁义村，地处贺兰县境最北端，东侧为四二千沟，北侧为109国道及唐徕渠，老三丁沟由西至东横穿三丁湖，灌排条件优越，交通便利。三丁湖作为贺兰县最大的连片湖泊湿地，于2000年被列为国家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县项目。三丁湖生态湿地占地总面积618公顷（9276亩），是现存规模较大的淡水湖泊，其中常年积水面积约417公顷（6257亩），沼泽、季节性水滩地面积约333公顷（5000亩），平均水深1.8米，蓄水量约750.6万立方米。	水务局	财政局、发改局、司法局、教体局、文旅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2025	
4	第四排水沟（含红旗沟）	第四排水沟流经贺兰县，为三级排水沟，自贺兰县城区东北银新干沟北侧，东北流向，过原种场，绕过汉延渠梢，至通伏堡穿惠农渠入黄河，沟道比降由上而下为1/5000—1/8000，排水流量15立方米每秒。	水务局		2025	
5	四二千沟贺兰段	四二千沟是贺兰县主要排水沟之一，始建于1961年，以三支沟为干沟，三支沟为干支沟，并入第四排水沟，故名“四二千沟”。四二千沟贺兰段流经习岗镇、常信乡、立岗镇，始于第二农场渠，向东穿五渠公路、源泉大道、京藏高速、唐徕渠、银汝公路和109国道，在清水村七队汇入第四排水沟，最后汇入黄河。	水务局		2025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109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制，提升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尽可能降低和减轻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辐射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编制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银川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预案制定。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贺兰县行政区域的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事件（核事故除外），主要包括：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恐怖活动引发的辐射事故，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可能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境外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事故、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预案执行。

(四) 工作原则

辐射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源头管理、属地为主，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强化联动、大力协同”的原则。辐射事故发生后，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的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做好辐射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提高辐射事故防范、处置和处理能力。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针对辐射事故的级别，实行分级负责，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

3. 源头管理，属地为主。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强化落实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辐射事故，企事业单位实施源头管理，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和相关主管部门。

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建立应对辐射事故的协调联动、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预警、响应、指挥、处置、善后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处置手段科学、快速、高效。

5. 强化联动，大力协同。建立资源共享机制，积极做好应对辐射事故的准备工作，发挥辐射事故专业队伍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五)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贺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是贺兰县应对辐射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与贺兰县内相关行业、单位制定的相应应急预案

构成辐射事故预案体系。贺兰县行政区域内涉及辐射事故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

二、事故分级

按照辐射事故严重性和紧急程度以及影响范围等因素，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重大辐射事故（Ⅱ级）、较大辐射事故（Ⅲ级）和一般辐射事故（Ⅳ级）。

（一）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黄河流域、水源等）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4.航天器坠落事件对贺兰县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事故。

（二）重大辐射事故（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三）较大辐射事故（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四）一般辐射事故（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 4.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三、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辐射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辐射事故应对工作，负责全县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辐射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指挥长：贺兰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交通局、发改局、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富兴街道办事处、各乡镇（场）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辐射事故应急指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负责全县辐射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专家咨询组、舆情信息组、现场协调组、安全保卫组、医疗卫生组、应急监测组、应急处置组等7个应急工作组。

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职能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指

挥机构及职责详见附件 1)。

(二) 指挥部职责

1. 领导、指挥和协调贺兰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2. 落实或传达自治区、银川市相关部门及贺兰县人民政府的指示、指令。

3.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对贺兰县境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和决策支持。

4. 负责向贺兰县人民政府，银川市相关部门及时报告应急信息、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报告，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社会稳定工作。

5. 决定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和终止。

6. 负责组织、协调外部支援力量，对企事业单位辐射应急工作提供支援。

7. 完成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开展辐射事故防范教育，通过各种形式提高公众的环境安全隐患意识和辐射事故风险意识。

2. 指导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演练工作。

3. 监督检查具有发生辐射事故隐患重点单位的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预案的制定工作。

4. 发生辐射事故时，会同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转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向各有关应急处置机构和单位传达指挥部指令，启动辐射事故应急机制。

5. 完善信息网络，跟踪上报辐射事故的事态变化和处置情况。

6. 负责收集整理辐射事故的各类有关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事件的应急处置。

7. 发生辐射事故时，及时向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8. 完成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应急工作组职责

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下设分组。

1. 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成员单位：聘请科研单位和大型企业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为贺兰县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各应急小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现场防护及善后处理等提供技术咨询；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对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建议和意见。

2. 舆情信息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县委网信办、公安局、卫健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各乡镇(场)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编写公开的信息；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专家解读等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拟定舆情应对措施，向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开展网络舆情管控和引导工作；加大各类违法信息及谣言的查处力度，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网上正面信息的发布工作。

3. 现场协调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民政局、交通局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按照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进行现场协调、指挥等工作，组织各工作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指导突发辐射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配合现场工作；编制、报送辐射事故实时报告和现场应急信息，向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情况；协助配合开展辐射污染事故

现场的监测和处置工作；为应急现场提供交通、外联协调等后勤保障；做好现场指挥部通信、网络信号传输保障及相应设施设备的保障工作；做好应急物资的调配和受困人员安置。

4. 安全保卫组

牵头部门：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财政局、卫健局、交通局、消防救援大队及事故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与封控、安全保卫、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持、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负责追缴丢失、被盗放射物质，对辐射事故原因和相关人员的现场调查取证，对案件进行研判。

5. 医疗卫生组

牵头部门：卫健局

主要职责：编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应急处置人员和受事故影响群体的辐射防护；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受辐射损伤的人员或受到放射性污染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疗救治及心理干预；对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开展健康影响评估；根据需要，协调、调动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向舆情信息组反馈辐射事故对人员造成的影响。

6. 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成员单位：卫健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及辐射监测相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提供技术支持。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实时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7. 应急处置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成员单位：公安局、卫健局、交通局、发改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相关事故单位等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制定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配合组织实施辐射事故现场放射性物质的收集处置工作。

四、应急响应与处置

按照辐射事故的紧急程度、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的辐射事故。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根据事态的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经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指挥部。

（一）分级响应

1. Ⅰ级响应（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在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经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确定后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建议，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统一领导和指挥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辐射污染蔓延，设置安全警戒线。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将辐射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情况上报银川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 Ⅱ级响应（重大辐射事故）

在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时，经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确定后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建议，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响

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统一领导和指挥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辐射污染蔓延，设置安全警戒线。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将辐射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情况上报银川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发生被盗或被抢等事故，应立即按照本预案启动Ⅱ级响应，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后，配合开展反恐应急工作。

3. Ⅲ级响应（较大辐射事故）

在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经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确定后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建议，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领导和指挥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辐射污染蔓延，设置安全警戒线。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将辐射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情况上报银川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4. Ⅳ级响应（一般辐射事故）

在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经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确定后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建议，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领导和指挥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辐射污染蔓延，设置安全警戒线，组织实施应急处置行动。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将辐射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情况上报银川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必要时

请求银川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支援。

（二）应急响应方法与步骤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要立即向贺兰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者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或拨打110、环保投诉电话12345(0951-8065445)报警。接警单位接到报警后，要认真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原因、伤亡损失等内容，进行初步核实后，及时上报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的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现场的报告情况进行评估，确认辐射事故的预警等级。

评估确定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程序启动应急响应，报银川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应急行动。

评估确定属于较大、一般辐射事故的，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程序启动应急响应，同时上报银川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组织、协调、指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调查、救护、保障、人员撤离等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最大程度减少辐射环境污染、保障人员健康，必要时请求银川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支援。

（三）信息报送与处理

1.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发现或获知发生辐射事故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并立即向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发生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辐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对发生的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受到照射

的要同时向卫健部门报告。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初步判断事故情况和等级后，立即报告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按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和辐射事故的严重程度立即派出救援队伍赶赴现场，组织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

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以文字材料为准，先期可用电话、传真、互联网等方式报告。

(1) 初报。发现事故后，应第一时间上报，初报可用电话或直接报告，随后以书面形式补报。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责任单位报告后，应立即口头向银川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辐射事故初报信息，并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初报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事故源名称、核素活度、污染范围、人员受伤情况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在查清辐射事故有关基本情况后立即上报，各等级辐射事故必须上报续报。续报要有书面报告，但可以先通过电话报告。续报要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并报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辐射事故妥善处置后立即填写《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并采用书面形式报告处理事故采取的应急措施、处置过程及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遗留问题、事故教训、经验总结及开展善后工作。

(四) 应急监测

县辐射应急指挥部请求市辐射应急指挥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地区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实时监测数据，

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五) 应急处置

1. 前期处置

(1) 突发辐射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向贺兰县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报告，疏散、撤离因辐射污染受到威胁的人员。

(2)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先期处置，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疏散受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和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2. 应急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时，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要开设现场指挥部，主要开展下列工作：

(1) 请求上级支援，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现场应急工作的有关情况，根据事态变化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建议。

(2) 听取现场有关人员的汇报，了解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伤员救护情况，立即组织抢救伤员、疏散转移群众。

(3) 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机制，迅速控制事态和现场，组织协调现场的人力、物力维护现场秩序、疏散人员、疏导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或戒严。

(4) 协调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勘查和污染源调查，采取一切安全有效的措施，快速封堵或转移污染源，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5) 协调配合对现场污染状况开展应急监测，初步确定污染状况，划定受污染区域、疏散范围，并对污染现场实施跟踪监测。对现场污染物进行消洗或清除工作，消除污染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后续影响。

(六) 安全防护

应急指挥部现场协调组负责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贺兰县人民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七)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辐射事故发生后,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及时发布信息,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

(八) 应急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
3.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 辐射事故现场的各项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进行的必要。

事故地辐射环境恢复常态,由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贺兰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

响应终止。

(九)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贺兰县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辐射事故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 根据实践经验,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队伍维护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十)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后,贺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参与应急响应的人员、事故受害人员所受照射剂量及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对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

(十一)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辐射事故单位总结辐射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危害、责任、经验教训和防范措施等;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编制辐射事故总结(终结)报告,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并在1个月内报贺兰县人民政府及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五、应急保障

(一)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纳入县级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总体经费,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二) 物资保障

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和装备物资,提升辐射事故应对能力。

(三) 通信保障

建立辐射事故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指挥和现场协调联络畅通。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以保障预案启动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络畅通。

(四) 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事故应急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力量，提高科学应对辐射事故能力，确保发生辐射事故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五)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突发辐射事故卫生应急各项保障工作，加强辐射应急队伍建设。

六、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故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辐射事故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贺兰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七、附则

(一)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贺兰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根据国家相关要求适时开展修订工作。

(二)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表

附件

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联系电话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分管副县长	0951-8061398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辐射事故的各项要求； (2) 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 指导加强辐射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1) 发生辐射事故时，亲自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 组织制定并批准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联系电话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副总指挥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0951-8065445 0951-8061396	(1)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2) 根据总指挥安排，组织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组织开展辐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具体指挥协调； (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4)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5)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6)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0951-8065445	(1) 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组织编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 负责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组织开展辐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4) 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涉辐射污染防治企事业单位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1) 贯彻执行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2)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3)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4) 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放射性污染（源）现场（空气、土壤、水以及其它物体等）监测。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0951-8061426	/	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信息发布、报道及相关舆论引导工作。
成员单位	县委网信办	0951-8996424	/	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拟定舆情应对措施，向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开展网络舆情管控和引导工作。
成员单位	财政局	0951-8071319	负责保障本级辐射事故应急经费（包括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器材购置与维护、应急培训、抢险救援等经费）。	负责保障本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联系电话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成员单位	应急管理局	0951-8081045	<p>(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2)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p> <p>(3)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公安部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p> <p>(4)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p> <p>(5) 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辐射事故，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p>	<p>(1) 组织、指导、协调企业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协助处置因企业违法排污等导致的辐射事故；</p> <p>(2) 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和救助工作，并协助处理灾区的善后工作。</p>
成员单位	自然资源局	0951-8061446	<p>(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p> <p>(2)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p> <p>(3) 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p> <p>(4)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p>	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土地资源生态修复工作。
成员单位	发改局	0951-3825375	<p>(1) 发改局根据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p> <p>(2) 发改局负责研究拟定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p>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或调度工作；承担重大辐射事故造成煤、电、油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联系电话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成员单位	消防救援大队	0951-8089119	/	(1) 在处置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2) 负责调配消防车辆协助辐射事故清理现场和向由于辐射事故污染造成的供水重点保障区域和缺水区域应急送水; (3)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等工作。
成员单位	卫健局	0951-8061220	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拟订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织调动卫生技术服务工作,对重大疫情、病情和自然灾害中的伤病员实施紧急处理,防治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蔓延。	(1) 负责制定辐射事故应急救护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 (2) 负责及时将获悉的辐射事故救治信息通报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卫生应急处置,必要时向自治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请求支援; (4) 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 (5) 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
成员单位	公安局	0951-8061562	/	(1) 负责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2) 负责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等任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3) 组织打击辐射事故信息造谣等违法行为; (4) 负责辐射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应急指挥部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5) 参与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联系电话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成员单位	民政局	0951-8061319	/	负责受辐射事故影响的居民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统计报送人员安置信息,负责受辐射事故影响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
成员单位	交通局	0951-8061440	负责放射性物质运输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协助处置和调查交通事故次生的辐射事故,事故发生后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成员单位	水务局	0951-8061740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水资源管理及保护工作。负责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县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	参与辐射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提供相关水文资料,协调河流的调水、配水。负责河长制各项工作,组织实施河湖、湿地、沟道水生态保护和修复。
成员单位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	0951-4963776	/	负责突发辐射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关于支持劳务移民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110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关于支持劳务移民加快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县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关于支持劳务移民加快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持续改善劳务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有效巩固提升劳务移民村（社区）安定和谐局面，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劳务移民更好更快发展，根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劳务移民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农发〔2023〕2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聚焦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以促进持续增收为核心，以改善住房条件为关键，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为支撑，以优化公共服务为基础，着力推进移民村（社区）加快发展，让移民过上更加美好的幸福生活。

二、目标任务

稳步实现全县劳务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农民收入增速，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实现动态清零，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应消尽消；乡村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稳岗就业质量更加充分，农村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持续向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幅提高，乡风文明程度有效提升。到2027年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取得重要成果，劳务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移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达到当地城乡平均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整体提升，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乡村治理水平显著提升。高质量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目标。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完善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长效机制，动态监测收入支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状

况，精准帮扶监测对象，有效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一）聚焦提高劳务移民收入。紧盯“两个高于”目标，重点提升劳务移民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突出产业带动，把劳务移民群众嵌入产业链，加大劳务移民群众发展到户到人产业项目支持力度，对积极参与种植、养殖及三产融合项目的劳务移民给予一定奖补，确保劳务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农民收入增速，力争保持在10%以上。

牵头单位：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金贵镇、洪广镇

（二）扎实做好动态监测帮扶。对标国家乡村振兴局《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指南》，扎实开展“八必访”，全面抓好监测、帮扶、退出各环节政策落实，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手段，进一步完善政策“明白卡”，推行“一码通”，提高政策知晓度。在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基础上，坚持常态化预警与集中排查相结合，加大自上而下排查力度，落细自下而上申报工作，每半年开展1次集中排查。充分利用防返贫信息系统，创新开展大数据监测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通过对系统业务数据、行业共享数据的汇、筛、核、管、用，监测分析易返贫致贫人口数量、分布、风险构成、收入结构、帮扶成效等，切实做到动态排查、动态预警、动态清零，提高防止返贫监测的及时性、精准性，做到不漏一户一人。根据监测对象特点、致贫返贫风险，因人施策、精准帮扶，对家庭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至少落实一项开发式帮扶措施；对没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做好兜底保障；对弱劳力半劳力，创造条件探索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坚决避免“体外循环”“一兜了之”等问题。常态化

开展“四查四补”，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持续巩固提升，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牵头单位：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残联、金贵镇、洪广镇

（三）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巩固拓展义务教育阶段劳务移民学生控辍保学成果、移民村（社区）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成果、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成果，持续做好控辍保学，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关爱，确保不辍学失学。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完善教育配套设施，保障农村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情况。建立健全移民村（社区）安全住房动态监测机制，保障移民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定期组织摸排全县劳务移民住房安全达标情况，实施劳务移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强化改造建设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开展移民村（社区）饮水安全、饮水管网运行管护工作，巩固水质达标率。推进移民村（社区）自来水、水质安全检测，按照宁夏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建立饮水安全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水量和取水方便程度、移民村（社区）饮水管网运行管护台账，精准掌握移民村（社区）用水安全情况，持续巩固安全用水成果。持续做好劳务移民基本医疗参保工作，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综合保障。开展劳务移民大病重病慢病合规费用报销工作，落实筛查预警责任，每月开展一次信息共享比对，强化健康帮扶措施落实落地。

牵头单位：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教体局、卫健局、水务局、人社局、民政局、医保局、金贵镇、洪广镇

四、强化就业创业帮扶

(一) 支持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重点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按规定开展新职业技能和适用技能培训,努力实现有培训需求的家庭劳动力都有机会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等级证书,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就业服务中心、妇联、残联、金贵镇、洪广镇

(二) 支持优化服务促进就业。将符合条件的劳务移民纳入就业援助对象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对认定为就业困难的人员开展1次职业咨询服务、3个岗位推介、1次职业指导、1次职业培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做到人岗匹配,提高就业稳定性。建立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需求清单,确保有条件、有意愿的劳务移民群众都能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劳务品牌创建活动,每年开展劳务移民群众职业技能培训实用技术培训,促进劳务移民更好更快稳定就业。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就业服务中心、金贵镇、洪广镇

(三) 多渠道保障就业。综合运用就业扶持政策,加大对劳务移民就业帮扶力度。依托贺兰工业园区、各乡镇设施蔬菜产业基地、养殖基地、建筑工地等就业平台,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帮扶单位负责对接,组织劳务移民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和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帮助就业,对劳务移民实行公益性岗位安置政策倾斜,积极做好劳务移民就业援助兜底工作。接续实施移民务工就业3年推进计划,全面落实促进就业扶持政策,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就业帮扶行动周等活动,为劳务移民

提供精准就业服务,多渠道促进就业。提升帮扶车间运营管理水平,提高吸纳劳务移民就业比例。深入推动“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加大符合就业条件人员的管理力度,分类建档造册,确保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建立健全就业创业帮扶机制。加大对劳务移民创业扶持力度,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到2027年,实现有劳动能力的劳务移民家庭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就业收入保持稳中有增。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就业服务中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金贵镇、洪广镇

五、强化产业帮扶

(一) 支持城乡融合产业发展。支持通过“飞地”、跨区域联建等方式,建设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园区(基地),开展城乡融合发展产业配套服务,定向帮助劳务移民依托二、三产业就业。拓宽乡村产业发展空间,在靠近安置区的城镇和农村发展乡村产业园区(基地),定向提供更多适农就业岗位。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伸各类产业链条,发展农文旅融合等新业态,拓宽产业就业增收空间。统筹用好各类行业资金优先给予支持。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人社局、文旅局、商投局、金贵镇、洪广镇

(二)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增收。鼓励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优先吸纳劳务移民参与到产业链条中。享受产业扶持政策的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带动更多劳务移民通过产业有效增收。对带动劳务移民增收显著的新型经营主体按规定落实产业项目补助、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金贵镇、洪广镇

(三) 支持消费帮扶带动增收。积极谋划消费帮扶助农计划，依托贺兰县稻渔空间、六六大集等景点集点，借助天猫、抖音等线上平台，全面推动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产品展销售卖，打造品牌效应，助力产品销售，实现消费帮扶。补齐移民村（社区）商务服务短板，统筹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移民村（社区）特色产业精准对接，多渠道拓宽移民地区农产品营销渠道，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冷链物流和蔬菜集配中心，推动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市场主体与移民村（社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统筹推进移民地区发展电子商务，持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工程。培育发展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提升移民村（社区）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牵头单位：商投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供销社、金贵镇、洪广镇

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一) 保障劳务移民社会权益。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移民，在户籍迁转的同时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享受迁入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劳务移民，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移民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安置区所在地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确保劳务移民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有保障。加强治疗干预、健康管理，及时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好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行县乡村管理一体化。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加强地方病、职业病、重大传染病和精神障碍的综合防控。实施重点人群改善行动，加强老年人、妇女、儿童、婴幼儿和孕

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服务工作。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民政局、妇联、残联、社保中心、金贵镇、洪广镇

(二) 支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鼓励引导劳务移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推动实现应保尽保。对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相关行业部门创新帮扶措施，灵活使用就业补助、产业补助、困难救助等政策措施，支持劳务移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民政局、残联、金贵镇、洪广镇

(三) 实施最低生活保障扩围增效。认真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使符合条件的劳务移民都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对因就业创业或刚性支出减少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残疾人低保家庭，可给予不超过 18 个月的渐退期。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低保，户籍地协助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并提供相关资料。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加强对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生活困难因病致贫致困人员、因疫因灾遇困人员的临时救助。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落实相关救助政策。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残联、人社局、卫健局、医保局、社保中心、金贵镇、洪广镇

(四) 稳定教育帮扶政策。劳务移民家庭子女享受户籍地同等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劳务移民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继续享受雨

露计划政策。劳务移民家庭子女按照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规定继续享受普通高考加分政策。

牵头单位：教体局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金贵镇、洪广镇

(五) 全面落实居住证办理服务。建立健全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机制，主动为有意愿的劳务移民办理居住证，落实居住地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不断扩大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缩小居住证持有人与户籍人口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居住证由公安机关免费为移民制作发放。

牵头单位：公安局

责任单位：人社局、卫健局、教体局、住建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司法局、洪广镇、金贵镇

(六) 妥善解决户籍管理相关问题。劳务移民自愿将户籍迁入到安置地但因各种原因未能迁入的，根据实际情况因户施策，及时妥善解决。基于稳定发展和遗留问题化解需要，对涉及户籍的其他问题，由迁出县和迁入县协商解决。

牵头单位：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公安局、洪广镇、金贵镇

七、有序改善住房条件

(一) 支持劳务移民购买适宜住房。对住房困难家庭，鼓励支持通过自购商品房等方式，有序推进改善住房条件。对劳务移民购买商品房或其他合规安全住房，创新完善工作措施，由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局、金贵镇、洪广镇

(二) 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将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统筹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采取配售、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相结合方式予以保障。存量保障性住房优先向劳务移民安排。各行业部门筹建保

障性住房统筹考虑劳务移民人口增长对住房增量的需求。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金贵镇、洪广镇

(三) 城镇廉租房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劳务移民家庭，无能力购买住房的，由县住建局将其纳入城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体系。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金贵镇、洪广镇

八、加强社会管理和帮扶

(一) 提升劳务移民生活服务水平。加强特殊群体关爱服务，在移民社区增设托育、养老等服务设施，有效释放劳务移民劳动力。加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逐步满足移民停车充电、科教文卫等需求。加强社区管理服务，完善网格化管理，强化民生事务服务。加强物业管理服务，及时修缮老化损毁设施。动态开展急难愁盼问题排查整治。

牵头单位：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残联、民政局、卫健局、文旅局、教体局、发改局、住建局、洪广镇、金贵镇

(二)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和鼓励劳务移民子女就读中等职业学校，享受国家免学费补助政策，全面提升劳务移民子女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移民村（社区）文化服务功能，深入实施送戏、送图书进社区等文化惠民工程；支持移民村（社区）农民文化大院、民间文艺团队发展，广泛开展小戏小品演出、社火比赛、乡村歌手比赛等活动，丰富移民群众文化生活。加强移民村（社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文旅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教体局、卫健局、金贵镇、洪广镇

(三) 提升移民村（社区）治理。坚持以党建

为引领，健全完善自治、德治、法治相融合的基层治理体系，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同时结合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从劳务移民中选拔党员致富能人、复员军人进入村（社区）“两委”，选优配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務，建立健全民主评议党员，党员设岗定责、评星定格等制度，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招聘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安排公益性岗位等措施，解决劳务移民就业的同时，发挥移民群众语言相通，相亲相邻的优势，参与社区管理和小区管理，提高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自我教育的水平，强化移民参与度，打造和谐稳定社区环境。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机制，引导移民群众依法表达合理诉求，维护移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调解员、网格员队伍建设，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行动，开展“星级文明户”“移风易俗模范户”、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道德典型评选表彰活动，引导移民群众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坚决抵制婚丧喜庆大操大办、人情攀比、高价彩礼、薄养厚葬等陈规陋习和不良风气。

牵头单位：县委农办

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公安局、人社局、民政局、司法局、文旅局、金贵镇、洪广镇

九、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乡镇要强化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把支持劳务移民加快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在优先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扎实做好政策落实、产业发展、就业扶持等一系列扶持工作，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做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紧密配合，按照各自职能及职责分工，做好劳务移民相关工作。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劳务移民牵头协调工作；民政、社保、医保、残联、教育等部门做好各项惠民政策衔接和落实工作；审批服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劳务移民安置房不动产登记证书办理工作及廉租房保障工作；信访局负责做好劳务移民的信访维稳工作；公安局负责做好劳务移民户籍迁转，及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其他各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和职能职责，做好劳务移民就业、结对帮扶、政策宣传等工作。

（三）强化财政支持。持续支持劳务移民村（社区）发展，在衔接资金等专项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相关行业部门在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社会保障、基层治理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各行业部门建立多元投入和共建共享机制，统筹用好衔接资金、行业资金、社会资金和金融资金，支持劳务移民更好发展。

（四）强化金融帮扶。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劳务移民适当放宽条件，支持更好创业增收。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落实好小额信贷政策。积极推进金融帮扶向移民村（社区）覆盖。对带动劳务移民就业增收的经营主体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

（五）强化土地供给。对新建保障性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创业就业和配套产业园区（基地）等建设用地，自然资源部门给予优先安排，保障各类用地需求。

附件：贺兰县关于支持劳务移民加快发展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附件

贺兰县关于支持劳务移民加快发展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采取关键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聚焦提高劳务移民收入	<p>(一)紧盯“两个高于”目标，重点提升劳务移民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突出产业带动，把劳务移民群众嵌入产业链，加大劳务移民群众发展到户到户产业项目支持力度，对积极参与种植、养殖及三产融合项目的劳务移民给予一定奖补，确保劳务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农民收入增速，力争保持在10%以上。</p>	乡村 振兴服务中心	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金贵镇、洪广镇	2023年-2027年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扎实做好动态监测帮扶	<p>对标国家乡村振兴局《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指南》，扎实开展“八必访”，全面抓好监测、帮扶、退出各环节政策落实，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手段，进一步完善政策“明白卡”，推行“一码通”，提高政策知晓度。在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基础上，坚持常态化预警与集中排查相结合，加大自上而下排查力度，落细自下而上申报工作，每半年开展1次集中排查。充分利用防返贫信息系統，创新开展大数据监测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通过对系统业务数据、行业共享数据的汇、筛、核、管、用，监测分析易返贫致贫人口数量、分布、风险构成、收入结构、帮扶成效等，切实做到动态排查、动态预警、动态清零，提高防止返贫监测的及时性、精准性，做到不漏一户一人。根据监测对象特点、致贫返贫风险，因人施策、精准帮扶，对家庭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至少落实一项开发式帮扶措施；对没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做好兜底保障；对弱劳动力半劳力，创造条件探索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坚决避免“体外循环”“一兜了之”等问题。常态化开展“四查四补”，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持续巩固提升，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p>	乡村 振兴服务中心	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建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残联、金贵镇、洪广镇	2023年-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采取关键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劳务移民学生控辍保学成果、移民村（社区）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成果、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成果，持续做好控辍保学，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关爱，确保不辍学失学。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完善教育配套设施，保障农村适龄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情况。建立健全移民村（社区）安全住房动态监测机制，保障移民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定期组织摸排全县劳务移民住房安全达标情况，实施劳务移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强化改造建设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开展移民村（社区）饮水安全、饮水管网运行管护工作，巩固水质达标率。推进移民村（社区）自来水、水质安全检测，按照宁夏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建立饮用水安全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水量和取水方便程度、移民村（社区）水管网运行管护台账，精准掌握移民村（社区）用水安全情况，持续巩固安全用水成果。持续做好劳务移民基本医疗参保工作，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综合保障。开展劳务移民大病重病慢性病合规费用报销工作，落实筛查预警责任，每月开展一次信息共享比对，强化健康帮扶措施落实落地。	乡村 振兴服务中心	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教体局、卫健局、水务局、人社局、民政局、医保局、金贵镇、洪广镇	2023年-2027年
4	支持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重点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按规定开展新职业技能和适用技能培训，努力实现有培训需求的家庭劳动力都有机会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人社局	就业服务中心、妇联、残联、金贵镇、洪广镇	2023年-2027年
5	强化就业创业帮扶	支持优化服务促进就业。	人社局	就业服务中心、金贵镇、洪广镇	2023年-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采取关键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6	强化就业创业帮扶	综合运用就业扶持政策，加大对劳务移民就业帮扶力度。依托贺兰工业园区、各乡镇设施蔬菜产业基地、养殖基地、建筑工地、等就业平台，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帮扶单位负责对接，组织劳务移民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和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帮助就业，对劳务移民实行公益性岗位安置政策倾斜，积极做好劳务移民就业援助兜底工作。接续实施移民务工就业3年推进计划，全面落实促进就业扶持政策，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就业帮扶行动周等活动，为劳务移民提供精准就业服务，多渠道促进就业。提升帮扶车间运营管理水平，提高吸纳劳务移民就业比例。深入推动“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加大符合就业条件人员的管理力度，分类建档造册，确保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建立健全就业创业帮扶机制。加大对劳务移民创业扶持力度，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到2027年，实现有劳动能力的劳务移民家庭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就业收入保持稳中有增。	人社局	贺兰工业园区、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分局、住建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就业服务中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金贵镇、洪广镇	2023年-2027年
7	支持城乡融合产业发展。	支持通过“飞地”、跨区域联建等方式，建设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园区(基地)，开展城乡融合发展产业配套服务，定向帮助劳务移民依托二、三产业就业。拓宽乡村产业发展空间，在靠近安置区的城镇和农村发展乡村产业园区(基地)，定向提供更多适农就业岗位。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伸各类产业链条，发展农文旅融合等新业态，拓宽产业就业增收空间。统筹用好各类行业资金优先给予支持。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人社局、文旅局、商投局、金贵镇、洪广镇	2023年-2027年
8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增收。	鼓励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优先吸纳劳务移民参与到产业链条中。享受产业扶持政策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带动更多劳务移民通过产业有效增收。对带动劳务移民增收显著的新型经营主体按规定落实产业项目补助、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金贵镇、洪广镇	2023年-2027年
9	支持消费帮扶带动增收。	积极谋划消费帮扶助农计划，依托贺兰县稻渔空间、六六大集等景点集点，借助天猫、抖音等线上平台，全面推动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产品展销售卖，打造品牌效应，助力产品销售，实现消费帮扶。补齐移民村(社区)商务服务短板，统筹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移民村(社区)特色产业精准对接，多渠道拓宽移民地区农产品营销渠道，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冷链物流和蔬菜集配中心，推动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市场主体与移民村(社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统筹推进移民地区发展电子商务，持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工程。培育发展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提升移民村(社区)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商投局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供销社、金贵镇、洪广镇	2023年-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采取关键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0	保障移民社会权益。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发展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移民，在户籍迁转的同时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享受迁入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劳务移民，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移民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安置区所在地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确保劳务移民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有保障。加强治疗干预、健康管理，及时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好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行县乡村管理一体化。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加强地方病、职业病、重大传染病和精神障碍的综合防控。实施重点人群改善行动，加强老年人、妇女、儿童、婴幼儿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服务工作。	卫健局	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民政局、妇联、残联、社保中心、金贵镇、洪广镇	2023年-2027年
11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支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鼓励引导劳务移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推动实现应保尽保。对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相关行业部门创新帮扶措施，灵活使用就业补助、产业补助、困难救助等政策措施，支持劳务移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人社局	财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民政局、残联、金贵镇、洪广镇	2023年-2027年
12	实施最低生活保障扩围增效。	认真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使符合条件的劳务移民都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对就业创业或刚性支出减少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残疾人低保家庭，可给予不超过18个月的渐退期。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低保，户籍地协助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并提供相关资料。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加强对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生活困难因病致贫致困人员、因疫因灾遇困人员的临时救助。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落实相关救助政策。	民政局	财政局、残联、民政局、卫健局、医保局、社保中心、金贵镇、洪广镇	2023年-2027年
13	稳定教育帮扶政策。	劳务移民家庭子女享受户籍地同等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劳务移民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继续享受雨露计划政策。劳务移民家庭子女按照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规定继续享受普通高考加分政策。	教体局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金贵镇、洪广镇	2023年-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采取关键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4	全面落实居住证办理服务。	建立健全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机制，主动为有意愿的劳务移民办理居住证，落实居住地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不断扩大公共服务范围并提供服务标准，缩小居住证持有人与户籍人口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居住证由公安机关免费为移民制作发放。	公安局	人社局、卫健局、民政局、教体局、住建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司法局、洪广镇、金贵镇	2023年-2027年
15	妥善解决户籍管理相关问题。	劳务移民自愿将户籍迁入到安置地但因各种原因未能迁入的，根据实际情况因户施策，及时妥善解决。基于稳定发展和遗留问题化解需要，对涉及户籍的其他问题，由迁出县和迁入县协商解决。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公安局、洪广镇、金贵镇	2023年-2027年
16	支持移民购买适宜住房。	对住房困难家庭，鼓励支持通过自购商品房等方式，有序推进改善住房条件。对劳务移民购买商品房或其他合规安全住房，创新完善工作措施，由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住建局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局、金贵镇、洪广镇	2023年-2027年
17	有序改善住房条件	将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统筹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采取配售、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保障。存量保障性住房优先向劳务移民安排。各行业部门筹建保障性住房统筹考虑劳务移民人口增长对住房增量的需求。	住建局	财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金贵镇、洪广镇	2023年-2027年
18	城镇廉租房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劳务移民家庭，无能力购买住房的，由县住建局将其纳入城镇公租房租赁住房保障体系。	住建局	金贵镇、洪广镇	2023年-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采取关键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9	提升劳务移民生活服务水平。	<p>加强特殊群体关爱服务，在移民社区增设托育、养老服务等设施，有效释放劳务移民劳动力。加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逐步满足移民停车充电、科教文卫等需求。加强社区管理服务，完善网格化管理，强化民生事务服务。加强物业管理服务，及时修缮老化损毁设施。动态开展急难愁盼问题排查整治。</p>	民政局	残联、文旅局、教体局、发改局、住建局、洪广镇、金贵镇	2023年-2027年
20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p>支持和鼓励劳务移民子女就读中等职业学校，享受国家免学费补助政策，全面提升劳务移民子女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移民村（社区）文化服务功能，深入实施送戏、送图书进社区等文化惠民工程；支持移民村（社区）农民文化大院、民间文艺团队发展，广泛开展小戏小品演出、社火比赛、乡村歌手比赛等活动，丰富移民群众文化生活。加强移民村（社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建设，提高服务水平。</p>	文旅局	宣传部、教体局、卫健局、金贵镇、洪广镇	2023年-2027年
21	提升移民村（社区）治理。	<p>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健全完善自治、德治、法治相融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和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从劳务移民中选拔党员致富能人、复员军人进入村（社区）“两委”，选配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建立健全民主评议党员、党员设岗定责、评星定格等制度，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招聘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安排公益性岗位等措施，解决劳务移民就业的同时，发挥移民群众语言相通，相亲相邻的优势，参与社区管理和小区管理，提高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自我教育的水准，强化移民参与度，打造和谐稳定社区环境。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处机制，引导移民群众依法表达合理诉求，维护移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调解员、网格员队伍建设，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移风易俗陋习文明乡风行动，开展“星级文明户”“移风易俗模范户”、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道德典型评选表彰活动，引导移民群众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坚决抵制婚丧喜庆大操大办、人情攀比、高价彩礼、薄养厚葬等陈规陋习和不良风气。</p>	县委农办	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公安局、人社局、民政局、司法局、文旅局、金贵镇、洪广镇	2023年-2027年
	加强社会管理和帮扶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11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贺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17〕127号)、《银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银政办发〔2022〕24号)

等法律、法规、文件和标准，编制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因素，导致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辐射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贺兰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四)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的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提高突发环

境事件防范、处置和处理能力。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实行分级负责，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3) 源头管理，属地为主。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落实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实施源头管理，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

(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建立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协调联动、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预警、响应、指挥、处置、善后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处置手段科学、快速、高效。

(5)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应急资源，建立资源共享机制，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准备工作，加强培训，定期演练，充分发挥环境应急专业队伍及社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 贺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贺兰县人民政府成立贺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贺兰县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总指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分别任副总指挥，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综合执法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科技和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商投局、统计局、气象局、医保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银川中铁水务集团贺兰供水有限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

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其他相关部门。

(二) 指挥部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贺兰县突发环境事件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贺兰县较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类别等情况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提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及时研究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事项，向贺兰县委、县政府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贺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三)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0951-8065445。

主要职责：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各成员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报预警、应急响应、监督检查和应对工作总结评估等，制订和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组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交通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2. 应急监测工作组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气象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落实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协调组织有环境检测能力的环境检测部门开展环境应急检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抢险救援工作组

牵头单位：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健局、综合执法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明确应对抢险救援工作方案，持续有序高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的抢险救援工作。

4. 医疗救治工作组

牵头单位：卫健局、医保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卫生防疫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

5. 应急保障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应急管理局、发改局

配合单位：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商投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银川中铁水务集团贺兰供水有限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通信指挥畅通；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承担重大环境突发事件造成煤、电、油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6. 新闻宣传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科技和工信局、教体局、公安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舆情管控、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

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的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案，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 社会稳定工作组

牵头单位：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民政局、商投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综合执法局、水务局、财政局、消防大队、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测和调控，打击囤积行为。

8. 调查评估工作组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健局、司法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较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9. 善后处理工作组

牵头单位：民政局、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健局、医保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负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

保险理赔、医疗补助、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污染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三、预报预警

（一）分级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二)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贺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或较大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督促和指导各乡镇(场)、街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及时报告贺兰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三) 预警行动

贺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一般、较大、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贺兰县人民政府或贺兰县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贺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区域,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贺兰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有关动态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事件发生后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责令涉事相关企业停产或限产限排等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避免造成社会恐慌。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四、应急响应与处置

(一) 响应措施

初判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贺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主要开展以下应对工作:

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对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二）各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应急监测工作组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3. 医疗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现场处置，并根据伤病情况及时转运到具备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

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 应急监测

组织有检测能力的部门开展检测，或商请银川市环境监测站开展环境检测，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协调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7. 维护社会稳定

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三）现场处置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

道办事处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贺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

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五、预案管理与更新

(一) 本预案经贺兰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二) 贺兰县人民政府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三) 各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络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贺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用水权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8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用水权交易规则（试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用水权交易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用水权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参与者合法权益，保障用水权交易依法、有序进行，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 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

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关于用水权改革的有关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县二级交易平台用水权交易行为。本规则未作规定的，执行《贺兰县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符合一级市场的用水权交易行为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交易。

本规则所称用水权交易，是指交易主体对依法

取得的用水权进行流转的行为。

转让用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用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交易方式包括公开竞价和协议转让。协议转让在县二级交易平台统一交易，公开竞价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交易。

交易期限是指转让方约定的用水权使用起止日期，按自然年统计年限。

交易双方申请交易事项有效期截至当年年底，次年重新申请交易事项。

第三条 县二级交易平台和交易系统由县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建设、管理、维护。县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全县用水权交易的服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用水权交易行业监管，负责用水确权数据管理、交易信息推送、交易动态管理，重点审核用水权交易水量的真实性、交易程序的规范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等。

第四条 使用用水权质押贷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征询放贷银行的意见后，在征信良好的前提下，可对其用水权进行一个自然年内的用水权交易，交易资金优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第五条 交易方式包括公开竞价和协议转让。除一个自然年内的县域灌溉用水户之间用水权交易可实行协议转让外，其他一律进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开竞价。

第二章 公开竞价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应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开竞价交易：

- (一) 县级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的区域用水权交易；
- (二) 变更水资源用途的用水权交易；
- (三) 交易期限超过一个自然年，收储的用水

权指标投放到用水权市场进行的交易；

(四) 交易期限超过一个自然年，工业用水户之间的用水权交易；

(五) 交易期限超过一个自然年，县域内灌溉用水户之间用水权交易；

(六) 县域外灌溉用水户之间用水权交易；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采取公开竞价交易方式的，用水权交易按照管理权限实行分级受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执行。

第三章 协议转让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通过县二级交易平台进行协议转让，协议转让前通过交易系统对交易材料主要内容进行公示：

(一) 交易期限不超过一个自然年，县域内灌溉用水户之间用水权交易；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符合本规则第八条情形之一的用水权交易行为，交易双方应当在达成交易意向后向县产权交易中心提供下列材料：

(一) 转让方为单位或个人的，应提交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其他用水权权属证明）；转让方为乡镇场人民政府或基层灌溉服务公司的，应提交具有可交易行政区域用水权指标相关支撑文件、申请交易的书面文件、用水权转让申请书和水权所属村委会授权文件；

(二) 受让方应提供项目批复文件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资源论证审查意见；受让方为国家或自治区重大项目的，应提交项目批复文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证明材料；

(三) 交易意向、拟交易的取用水指标数量、期限及价格；

用水权协议交易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交易双方

应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协议转让价格遵循市场原则，原则上遵循双方意见，以双方达成协议价格为准进行交易。

第十条 县产权交易中心收到本条规定的全部材料后，会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十一条 符合交易规定的由县产权交易中心对转让方、受让方信息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交易意向、交易水量和价格等，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公示期无异议后，通知交易双方签订《用水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交易规定的，县产权交易中心应当指导补正。

第十三条 交易双方签订《用水权交易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书面告知县产权交易中心，县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书面告知书3日内，上传相关资料及合同至交易系统，对合同主要内容进行公示。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交易行为予以备案，并及时将交易备案情况抄报相关供水单位。

第十四条 县产权交易中心对用水权交易过程中转让方、受让方提供的材料（电子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形成纸质和电子档案。

第十五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已备案交易行为不符合交易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交易双方限期15日内纠正。

第十六条 已备案的用水权交易水量、价格等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交易双方应当重新提交材料。

第四章 交易监管

第十七条 交易期限超过一年的，用水权交易双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或用水权变更手续。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交易期限内对

涉及的灌区直开口确权水指标进行核减，变更用水权证和用水权确权代管协议。其中，交易期限不超过一个自然年的，无需办理变更手续，在交易批准文件中对交易后双方的许可水量或用水权数量、水资源用途、年度取水计划等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类用水权交易实施情况的动态监管，重点跟踪检查用水权交易水量的真实性、交易程序的规范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等。对监管中发现的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用水权交易弄虚作假、用水权交易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将依法依规处理。

县产权交易中心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用水权交易过程中，转让方、受让方有违反本规则行为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受让方采取公开竞价方式取得受让权但无故不履行相应程序的，三年内禁止开展用水权交易活动。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交易活动：

- （一）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等部门依法要求终止交易活动的；
- （二）因不可抗力等不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通知终止交易的；
- （四）依法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用水权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交易双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结果无效；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提供虚假信息、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二）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交易的；
- （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用水权收储交易办法和交易规则执行。自治区、银川市用水权交易规则有规定的，从上述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贺兰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治区、银川市有相关规定的，从上述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2024年1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13日。按照政策适时调整或终止。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用水权抵（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9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用水权抵（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用水权抵（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用水权抵（质）押贷款管理，推进“绿色信贷”机制建设，优化环境资源配置，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根据《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 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自治区支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财政政策（试行）》《自治区金融支持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四权抵押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水权抵（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通过政府确权或交易方式取得用水权权益、依法可以转让的用水权作为抵（质）押物，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前提下，向贷款人申请获得贷款的行为。

贷款方式具体采取抵押或质押，由借款人、银行机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

第三条 借款人用于抵（质）押的用水权需经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发用水权证或取水许可证等形式确认，且在有效期和限额内。

用水权抵（质）押人指有融资需求并以自身或

第三方合法持有的用水权作为抵（质）押物的自然人或企业。

用水权抵（质）押权人是指对债务人享有债权，并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就抵（质）押物优先受偿的一方，包括银行机构或担保机构。

第二章 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

第四条 贷款额度应综合考虑用水权评估价与剩余用水指标的有效年限，评估价参照有偿取得的购买价、用水权交易市场价格、政府收储价格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五条 用水权抵（质）押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或浮动幅度协商确定；符合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由借款人向县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具体办理流程参照《自治区四权抵押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用水权抵（质）押贷款期限不超过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登载的有效期限的届满日，同时应当综合考虑水权来源、产业生命周期、水工程使用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三章 贷款条件和用途

第七条 借款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资信良好，遵纪守法，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三）借款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发的《用水权证》或《取水许可证》；

（四）借款人的贷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

（五）担保机构、贷款人及相关参与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用水权抵（质）押贷款用途优先用于节水项目实施，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偿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

第九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办理用水权抵（质）押贷款。

（一）借款人的取水许可超出有效期限和限额；

（二）欠缴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或水资源税等相关费用的；

（三）国家公布的“两高（高污染、高耗能）一剩（产能过剩）”行业；

（四）借款人近三年内曾造成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事件，或近一年内曾发生偷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事件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条 鼓励开展六权等多种权利和科技贷、产品贷等多种贷款产品相结合的组合贷款，提高借款人综合授信额度和银行机构抗风险能力。

第四章 贷款程序

第十一条 用水权抵（质）押贷款暂区分甲、乙两种模式。甲模式即借款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认为需要担保机构介入，并由借款人将其自身或第三方合法持有的用水权作为抵（质）押物提供给担保机构；乙模式即借款人直接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并向其提供自身或第三方合法持有的用水权作为抵（质）押物。开展用水权抵（质）押贷款应至少选择一种贷款模式开展，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与受理

1. 借款人有用水权融资意向的，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用水权指标进行融资的红头申请文件。

2.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用水权确权量及可抵

(质)押指标进行审核并提出认定意见,向借款人出具《用水权抵(质)押融资意见表》。

3.借款人与金融机构初步达成融资意向后,将《用水权抵(质)押融资意见表》、贷款申请资料提交至银行机构进行贷前调查。

4.借款人、金融机构认为需担保机构为贷款提供担保的,借款人一并将相关资料提交至担保机构同步开展担保审查。

(二)调查与审查

5.金融机构、担保机构针对拟抵(质)押用水权的持有主体、有效期限、是否已抵(质)押、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缴纳等情况开展贷前调查和担保审查。

6.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依据用水权相关指标交易基准价等因素,组织开展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开展用水权价值综合评估,核定借款人综合授信、贷款和担保额度。

(三)签订合同

7.办理借款、抵(质)押、担保等合同的签订手续。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如需申请财政贴息资金,同步向县财政部门备案并办理相关贴息手续。

(四)办理抵(质)押登记

8.借款人、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用水权人共同前往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存管手续,填写《用水权抵(质)押贷款申请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办理登记备案手续,5个工作日内出具《用水权抵(质)押登记备案证明》。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服务局对已办理抵(质)押用水权指标进行备案管理。

9.金融机构登录人民银行中国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抵(质)押公示手续。

(五)发放贷款

10.银行机构向借款人办理放贷手续。

(六)归还贷款

11.借款人贷款到期归还贷款或提前还款。

(七)解除用水权抵(质)押登记

12.抵(质)押权人、借款人或担保机构、用水权人共同前往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服务局对债务履行完毕事实进行签字盖章确认,《用水权抵(质)押登记备案证明》自动作废。

13.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服务局对已办理解除用水权抵(质)押事宜进行备案管理。

第十二条 借款人须提交下列资料:

(一)用水权证书(原件)或取水许可证;

(二)用水权指标进行融资的红头申请文件;

(三)企业客户需提交工商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银行机构、担保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银行机构、担保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用水权抵(质)押贷款的贷前调查和担保审查相关工作。在进行贷款和担保调查审查时,除按照一般公司贷款要求对借款人履行尽职调查外,还须通过查看征信系统、咨询行政主管部门、实地调查企业等方式,重点调查借款人的污染物排放、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缴纳、环境违法信息等情况。

对于办理用水权抵(质)押贷款的企业,需在贷款到期前按时足额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

第十四条 具体担保年费率由担保公司参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在发放用水权抵(质)押贷款后,银行机构、担保机构应监控借款人贷后资金,关注借款人的经营状况、用水权指标使用情况和用

水权有偿使用费缴纳情况，及时了解影响抵（质）押用水权价值的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持续评估抵（质）押用水权价值，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

贷后管理期间如遇环境保护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影响用水权价值或抵（质）押有效性时，银行机构、担保机构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有权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或提前偿还风险敞口贷款。

第十六条 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借款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质）押权的情形，可以依法处置抵（质）押的用水权。抵（质）押权人对用水权交易资金优先受偿后，有结余金额的，退交借款人；交易资金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或担保人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对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抵（质）押用水权的处置方式包括：

（一）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开展用水权交易，交易规则按照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相关用水权交易办法和交易规则执行。

（二）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方式。

第十七条 银行机构、担保机构要建立自身参与用水权抵（质）押融资业务借款人的白名单制度，对于信誉良好、按时还款、运行平稳的借款人参与用水权抵（质）押贷款后续可适当放宽放贷条件或给予政策范围内的优惠补贴，对于有逾期欠息等不良记录的借款人要实行退出机制，严格准入和续贷条件，防止出现骗贷、虚假贷款、挤占挪用信贷资金等情况，有效防控用水权抵（质）押贷款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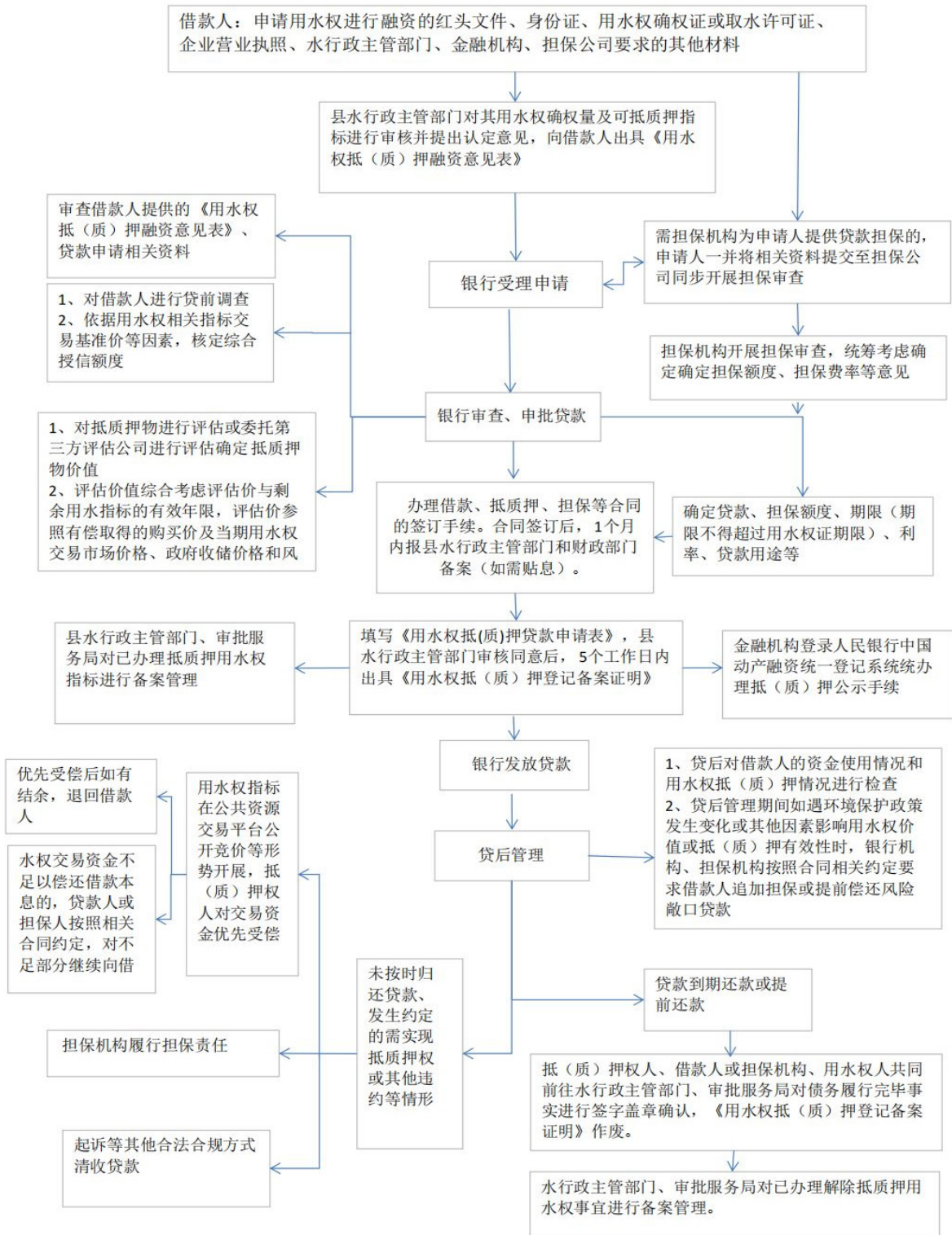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用水权抵（质）押贷款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贺兰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治区、银川市有相关规定的，从上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月13日。按照政策适时调整或终止。

用水权抵（质）押贷款流程图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10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完善的用水权制度，规范用水权收储、交易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贺兰县行政区域内开展用水权收储、交易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本办法所称用水权，是指水资源的使用权，即用水户依法取得的取水许可证或水资源使用权证后，获得的取用水资源的权利。

用水权收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用水户闲置或节余的用水权通过无偿收回、有偿收储等形

式，纳入政府区域用水权管理的行为。

用水权交易，是指用水权通过市场机制在地区间、灌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的行为。

用水权指标，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或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各市、县（区）用水权总量管控指标和年度水量调度指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内批准的可使用水资源量。

出让用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用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第四条 开展用水权收储、交易及监督管理应当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有利于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不得影响、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服从流域管理机构 and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生产用水实行有偿取得。坚持资源有价、使用有偿的原则，实行用水户有偿取得用水权，

不免除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义务。

从事工农业生产的用水户由政府配置用水权的，应按照自治区制定的用水权价值基准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农户种植及养殖业等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暂缓征收，暂缓征收期限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

用水权价值基准执行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基准价格。

第六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自治区分配的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科学合理配置用水户的用水权并依法进行确权。不同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需要调整的，需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超出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的农业、工业和养殖业项目应通过市场化交易获得用水权。

第七条 用水权交易纳入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交易市场。一级用水权交易纳入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交易市场统一管理。县产权中心负责为县域内用水权交易提供服务，进行建设、管理、维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用水权确权和收储交易等监督管理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用水权交易合规性审核，履行交易监管职能；发改、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用水权收储、交易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收 储

第九条 用水权收储遵循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统筹协调、公平高效的原则，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县人民政府建立用水权收储调控制度，根据自治区及全县水资源总量控制目标、保障发展需求、市场供需形势等开展收储，无偿取得的用水权政府无偿收储，有偿取得用水权的政府有偿回购。

第十条 用水权收储由县人民政府负责，技术工作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可以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用水权收储：

- (一) 政府投资实施的节水改造工程节约的水量；
- (二) 因城镇扩建等公共设施建设以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而形成的空置用水权；
- (三) 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的用水户，近三年未通过节水改造富余的用水权没有进行交易的；
- (四) 因破产、关停、被取缔以及迁出贺兰县的用水户所持有的用水权；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用水权收储指标认定和收储的主体，按以下规定确定：

- (一)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无偿配置用水权指标的认定和收储；
- (二) 县财政部门或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全县有偿取得用水权指标的收储，相关政策由财政部门制定；
- (三)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按照规划将项目建设用地情况及时书面通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建设行业部门、属地乡镇场对征用土地而形成的空置用水权指标进行认定和收储；
- (四) 县科技与工信部门负责将破产、关停、被取缔以及迁出贺兰县的工业用水户企业及时书面通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企业所在园区管委会及乡镇场对企业用水权指标进行认定和收储；
- (五) 县农业农村部门以及乡镇场负责将其实施的高效节水项目及时通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并会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后的节水指标进行收储；
- (六) 县发改部门负责将全县工业企业节水改

造项目及时书面通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业企业节水进行评价认定，指导企业进行用水合理性分析，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县财政部门对企业节水指标进行收储；

（七）用水权收储指标，涉及不同审批机关的，应征得相应审批机关的同意后，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进行认定和收储；

（八）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做好用水权收储、交易相应工作。

第十三条 节约的用水权三年内没有使用或交易的，县人民政府可以收储，盘活水资源存量。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储的用水权可以重新配置或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交易市场进行交易。

第十五条 用水权收储指标处置结果，应当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书面告知有关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保障供用水需求。

第三章 交易

第十六条 用水权交易按照市场主导、政府调控原则，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公正有序推进，不得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在交易期限内，转让方转出水量在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或水量调度分配指标中进行核减，受让方转入水量在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或水量调度分配指标中相应核增。

第十七条 可交易用水权包括以下部分：

（一）贺兰县用水权管控指标和年度调度指标范围内节余的水量；

（二）贺兰县人民政府依法收储的用水权指标；

（三）办理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公共供水单位除外）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证、用水权证有效期和限额内，其节约或闲置

的用水权指标；

（四）企业通过用水权转让有偿获得的用水权指标；

（五）拥有农业用水权的农户、集约化种植业用水大户、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调整种植结构、自主投资实施高效节水工程、强化水资源管理等措施节约或闲置的用水权指标；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方不得转让相应的用水权：

（一）居民生活用水量；

（二）生态环境用水量；

（三）水资源超载区向管控区域外交易的用水权指标；

（四）取耗水总量达到贺兰县总量控制指标或水量调度指标，向外区域转让的取用水指标；

（五）从事城乡生活供水、工业集中供水、农业灌溉供水等供水服务的取水主体获得的“只取不用”的取水指标；

（六）不具备调水条件的跨区域用水权交易；

（七）达到或超出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管控指标的；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让方不得受让相应的用水权：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止发展的建设项目；

（三）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建设项目；

（四）达到或超出区域地下水可开采量的；

（五）地下水超采区新增用水项目；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受让用水权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用水权交易按照管理权限分级受理，交易期限连续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不需审批，但应向审批机关登记备案。用水权可交易指标分析论证及认定审批备案按照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交易包括公开竞价和协议转让两种方式，协议转让的情形仅为一个自然年内同县域灌溉用水户之间的用水权交易，在县级二级平台进行。其他情形均进入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交易市场公开竞价。

第二十二条 用水权转让方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或县域内灌溉用水户之间的交易除外：

（一）用水权转让申请书；

（二）通过节水措施节约的农业用水权指标进行交易的，应提供用水权交易指标分析报告，包括水权交易的必要性、用水合理性、可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指导价格、第三方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等；

（三）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

（四）拟转让水量和价格；

（五）乡镇场、原种场、暖泉农场或村组、基层灌溉服务公司等集体组织代表农户进行用水权交易的应征得用水权交易涉及的农户意愿；

（六）对收储的用水权进行交易的应提供收储相关资料；

（七）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用水权受让方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或县域内灌溉用水户之间的交易除外：

（一）用水权受让申请书；

（二）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三）拟交易用水权标的水量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定意见；

（四）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县域内用水权指标交易的，交易双方应当向县产权中心提交下列材料：

（一）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

（二）拟转让水量；

（三）对收储的用水权进行交易的应提供收储相关资料；

（四）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县域外用水权指标交易的，需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交易市场公开竞价，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自治区用水权基准价，县财政部门负责交易资金监管。

第二十六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制定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明确交易形式、方式、受理权限、转让方、受让方材料申报及审批要求，使用用水权网上交易系统，组织交易活动，开展交易资格确认、交易议价、成交确认、交易监管等，并依法公示交易程序，公开交易信息。

第二十七条 用水权交易指标复核认定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实施节水工程节余的水量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转让方节水措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现场核实和认定，综合考虑节水量、损失水量、用水保证率转换等因素，核定可交易水量。

第二十八条 用水权交易应优先满足县域内各行业发展、生活、生态等用水需求，原则上跨县区黄河水交易期限不得超过一个自然年。各乡镇场用水权交易应考虑行政区域内用水增长需求，风险由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自行把控并承担。

第二十九条 用水权交易期限应当综合考虑水权来源、产业生命周期、水工程使用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交易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续开展交易，并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再按照新开展用水权交易的程序办理，交易终止时用水权自动返还转让方。

用水权转让期限应当在转让方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区域用水权交易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

第三十条 用水权交易价格根据成本投入、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确定，实行市场调节，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自治区用水权价值基准。优先保障全县农业、生态、生活用水，生活、生态用水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储的用水指标中统筹，县域内农业用水权价格基准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第四章 资金使用及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应加强资金监管。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水资源税和县人民政府出让用水权交易资金按管理权限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转让方为村集体或基层灌溉公司的，交易资金按村集体或基层灌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转让方为企业、农户的，交易资金自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或委托第三方代征。政府配置用水权的工业企业自本《管理办法》公布实施后起按照用水权价值基准分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金额后，应当向用水单位或个人送达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通知单，用水单位或个人应当自收到缴纳通知单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缴纳手续。

第三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征收的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水资源税和用水权交易资金重点用于用水权收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节水改造与奖励等水利发展投入，不得随意截留、挤占、挪用，否则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三十四条 通过实施农业节水措施节约水量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农业用水权交易收益

分配机制，农户、基层灌溉公司等按规定获得用水权交易收益，剩余交易收入专项用于灌溉工程改造维护、用水管理、水费支出、农户节水奖励、人工支出等，基层灌溉公司应当将交易收支等交易情况向村民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一) 拥有农业用水权的农户或基层灌溉公司将节余用水权在县域内进行水权交易的，交易收益归农户及基层灌溉公司所有，70% 交易收益资金用于农户节水奖励，30% 交易收益资金用于基层灌溉公司用水管理、水费支出、人工支出等。所属乡镇场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二) 由县人民政府作为交易主体进行水权交易的，交易收益资金按管理权限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第三十五条 县财政部门应设立用水权收储专项资金，用于开展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和风险防控等。

鼓励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用水权收储交易活动，建立多元化投融资协调机制，推动用水权收储交易工作。

第三十六条 县财政部门会同金融部门建立用水权投融资机制，探索用水权绿色金融，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开展水资源资产价值评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水权质押、抵押、担保、租赁、水权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产权中心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用水权确权、收储及交易的监督管理，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依法公开水权确权、收储及交易的有关情况。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用水权交易产生的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申请、变更、延续情况以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报自治区水行政

主管部门备案，报送本年度用水权交易情况。

第三十八条 用水权指标收储或交易完成后，被收储方或交易双方应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或用水权变更手续。其中，交易期限不超过一个自然年的（含一年），无需办理变更手续，审批机关在交易批准文件中对交易后双方的许可水量或用水权数量、水资源用途、年度取水计划等予以明确。

第三十九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用水权交易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监管，严禁囤积用水权，不得挤占生活、生态和合理农业用水，保障用水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第四十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完善计量监测设施建设，适时开展用水权交易后评估，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转让方或受让方违反相关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用水权交易批准文件；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用水权的，一经查证即取消交易行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二条 县产权交易中心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交易规则，加强内部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用水权交易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银川市用水权收储交易办法和交易规则执行。自治区、银川市有相关规定的，从上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贺兰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13日。按照政策适时调整或终止，《贺兰县水权交易及收益分配办法（试行）》同步废止。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沟道取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1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沟道取水管理办法（试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沟道取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沟道取水管理，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合理利用，全面落实“四水四定”原则，规范引黄灌区排水沟道取水行为，严格取水总量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水沟取水行为的通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排水沟相关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全县范围内取用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沟道泵站取水落实计划用水管理。沟道取水应当通过水资源论证，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沟道泵站取水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各乡镇场、原种场、暖泉农场以及沟道管理单位对沟道取水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章 取水的申请、审批和备案

第五条 申请沟道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编制沟道泵站取水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核定取水水源、水量、水质，组织专家及渠道管理单位审查通过后，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建立取水口台账。

第六条 申请取用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申请，所属乡镇场根据灌溉条件和灌溉面积进行审核，由泵站管护单位每年上报作物种植结构，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下达用水计划，方可

取水。

第三章 取水管理

第七条 沟道取水泵站必须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的计量设施；泵站使用单位或个人应当做好计量设施的维护工作，确保计量设施正常运行。

第八条 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应当建立取水台账，如实记录泵站取水量，确保取水数据精准可靠。

第九条 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应当按月向所属乡镇（场）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取水台账。

第十条 对未备案、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安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予批准。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及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所属乡镇场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渠道未覆盖到的农业及生态取水口均需全部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建立取水口台账。

第十二条 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应当节约用水，按照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用水计划规范取水，严禁超计划取水。

第十三条 因抗旱等原因需启用关停泵站的，由乡镇（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启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启用关停泵站。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对全县水资源实行统一配置，沟道取水列入全县年度水量分配计划，取用沟水的黄河配水指标予以扣减。

第十五条 沟道取水实行有偿使用、计量收费。按照“资源有价”的原则，通过价格杠杆调整沟道取水行为，水价按照发改局批复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乡镇场或灌溉公司每年至少对每个泵站沟道取水水质进行一次检测，水质发生变化的，要适时检测，确保取用沟水水质符合农业灌溉、养殖等水质要求。严禁取用不符合水质要求的沟水用于农业灌溉、养殖等，因水质不达标造成农业等损失的，由管理单位和用水户自行承担。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

许可管理办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所属乡镇场会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贺兰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治区、银川市有相关规定的，从上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3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5年1月13日。在执行过程中根据政策变化实时调整。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取水设施（机井、泵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12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取水设施（机井、泵站）管理办法（试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取水设施（机井、泵站）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取水设施管理与保护，发挥取水设施的工程效益，保障取水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

水工程管理条例》《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水沟取用水行为的通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排水沟相关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贺兰县行政区域内依法

取得取水许可证或已取得备案审批的取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管理与保护。本办法所称取水设施包括机井、灌排泵站等水工程。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取水设施的综合监督，各相关部门、乡镇场、原种场、暖泉农场负责行业、辖区内取水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取得取水设施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是取水设施管护的责任主体。

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取水设施的，建设前应当开展水资源论证，机井办理取水手续，泵站实行备案制管理并取得用水计划。取水设施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第五条 现存泵站需继续保留的，组织开展水资源论证并经专家审查论证同意后方可保留，对水资源论证报告中明确需拆除的，限期拆除。泵站拆除的条件、范围：

1. 工业取水口：全面实施取水许可管理，取耗水量按黄河水纳入统计，并按照相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开展水资源论证且明确限期退出的，按论证要求限期取缔；对已开展水资源论证但尚未办理取水许可的，一律补办取水许可证。严控新增工业项目取用排水沟水。

2. 农业取水口：各乡镇场及灌溉公司需建立农业取水口台账，制定用水计划，并纳入统一调度严格管理，制定保留及分阶段拆除或关停取水设施名录。对确需保留的，对排水沟各取水口实施监督管理，统计取用水量，按要求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水利厅备案。

3. 畜禽养殖取水口：原则上一律限期取缔。凡水质不能稳定达到用途要求的取水设施一律取缔。

第六条 各乡镇场应当明确取水设施管护主体，监督其健全取水设施管护制度，建立取水设施名录，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建立检查台账和取用水台账，严格监督取用水户落实计划用水，保障取水设施正常运行。取水结束后，按照计量情况，核定取水台账，督促取水单位缴纳水资源税和水费。

取水设施管护主体应当与用水户（或用水户代表）签订供用水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以及权利、义务。

第七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设施（工程）监控名录的审核汇总，对纳入监控名录内的取水设施，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第三章 管理流程

第八条 泵站取水每年1月底之前，由泵站管护单位提出用水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年度取用水计划。

机井取水由用水户提出申请，管护单位提出意见，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后下达年度取用水计划。

第九条 地表水年取水许可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取水许可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设施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必须在取水设施取水口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设施并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取水设施（工程）原设计和功能，不得自行拆卸、启封、堆占取水设施（工程）计量设施或者干扰计量设施正常计量。责任主体应定期对计量设施进行检测或核准，保证计量设施的正常使用。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达到使用年限的，责任主体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进行检测、维修或者更换，所需费用由责任主体自行承担。

第十条 对渠道供水补充灌溉区的农业及生态取水口，不得新建泵站；原有泵站确需保留的由所在地乡镇场提出申请，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自治区、银川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建立取水口台账，纳入计划用水管理。

第十一条 取水设施责任主体和管护单位必须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部门和所属乡镇场防汛抗旱的防洪、抗旱调度。取水设施出现重大险情或者造成灾害时，乡镇场和取用水户应当立即组织抢修，抢险救灾。

第十二条 取水实行按方计量，机井取水按照规定缴纳水资源税，执行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泵站取水水价按照发改局批复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取水设施责任主体和管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定期检查、维护机泵、计量设施；
- (二) 建立规范的计量用水台账记录；
- (三) 建立规范的运行记录表；
- (四) 不得擅自改变取水用途；
- (五) 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 (六) 保证计量设施的正常使用，管理好入户设施，做好防止漏水等工作。

第十四条 乡镇（场）、金山自保局、原种场、暖泉农场应当加强取水设施运行管理，落实节约用水，监督取水设施责任主体履行相应义务，遵守相关法规、条例、办法等规定。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县财政每年从水资源税中预算 60 万资金用于全县农业取水设施（机井、泵站）监督管护工作（原种场、暖泉农场除外）。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按照农业取水设施分布数量（机井 300 元/眼·年），以及乡镇场取水设施监督管护考核情况，提出资金拨付建议，报请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予以拨付。

第十六条 各乡镇场要建立取水设施监督维护资金使用相关机制，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使用规范。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取水设施监督维护资金应当用于工程运行、管理、维护，不得用于取水设施管理以外开支。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取水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综合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贺兰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治区、银川市有相关规定的，从上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3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执行过程中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万如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3〕10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3年10月31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万如意任贺兰县司法局副局长；

魏丽霞任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免去哈莉贺兰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范芮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万如意、魏丽霞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许亚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3〕11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公务员调任规定》《贺兰县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许亚伟等5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3年11月20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正式任命：

许亚伟任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张军杰任贺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晓龙调任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国栋任贺兰县南梁台子司法所所长；

马建宝任贺兰县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吴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3〕12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3年12月8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吴建军任贺兰县水务局副局长；

马晓成任贺兰县南梁台子管委会副主任；

王旭升任贺兰县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保留正科级）；

张莹杰任贺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马续超任贺兰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保留正科级），免去贺兰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军杰任贺兰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免去贺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吴双任贺兰县审计局副局长；

杨晓辉任贺兰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悦任贺兰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朱雪艳任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马晓帆任立岗镇司法所所长；

吴丽任贺兰县融媒体中心（贺兰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

张楠任贺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免去杨丽华贺兰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利平贺兰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巍巍贺兰县南梁台子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姜安娜贺兰县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洁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服务部部长职务；

免去许亚伟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海洋贺兰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建宁贺兰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魏新贺兰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庆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纳丹立岗镇司法所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张莹杰、吴双、张悦、马晓帆、吴丽、张楠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

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禹芳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3〕13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公务员调任规定》《贺兰县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禹芳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3年12月8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正式任命：

禹芳任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 号:(贺)许受字〔2023〕第03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邮 箱:hl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 话:(0951)8537380

传 真:(0951)8537380

邮 编:750200